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徒二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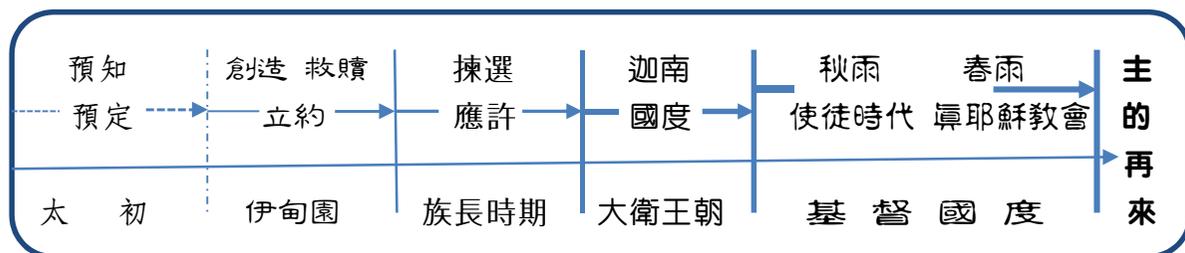
列王紀與歷代志

壹、書之導言

聖經歷史，立足於創造世界之前（又稱「太初」箴八 22；彌五 2；約一 1），神所預備的救贖經綸（約十七 24；弗一 4；提後一 9；多一 2；彼前一 20），也就是本著神的救贖意旨（弗一 5；啓四 11），展開了萬有的創造、揀選與救贖，¹正如經上所記：「萬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6~17）。²因此，神從亞當的兒子，揀選塞特成為神的族系（創五 1~32，十一 10~26；代上一 1~27），又從合神旨意的大衛後裔，建立人類歷史中的「大衛王朝」，以預備屬靈以色列國度——「基督國度」。

耶穌按著經上的應許與預言（來十 7；徒三 18，24；路廿四 44~46），降生於伯利恆之地（彌五 2；路二 1~14；太二 6），係童女馬利亞所生的大衛子孫（賽七 14；太一 1~23；路三 23~38），及至耶穌受難、受死與復活的救贖（路九 22，廿四 7），成全了神對於世人的救恩（路一 78~79，二 10~11；林前十五 22）。自此在地上執掌王權，建立了屬靈的基督國度（啓五 9~10，七 9~12，十一 15~17，十九 6），也就是今日「神的教會」（徒廿 28；林前一 2；提前三 15），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

救贖經綸



王國時期的歷史，是以色列史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它從撒母耳記的鋪陳，進入列王紀的史實，³一直到歷代志「彌賽亞編史法」的整體回顧，以了解大衛王朝（大衛、所羅門）的興起、沒落與被擄，以及歸回、盼望與復國。⁴其中，以歷代志為經、列王紀為緯

¹ 神的救贖的計劃，始於創世之前的預知，肇劃於「女人後裔要傷蛇的頭」的國權（創三 15），落實於屬地的大衛王朝（詩八十九 19~20，36），成全於基督耶穌的國度（徒廿六 18；啓十一 15~18）。

² 代上廿九 11；詩一〇三 19；耶十 16，五十一 19；約一 3，三 31，35，十三 3；徒十 36；羅九 5，十一 36；林前三 21，八 6，十一 12；弗一 22~23，四 10；腓三 21；西一 16~17，20；來一 2~3。

³ 歷代志上下，記載的事蹟常見於其他經卷，如摩西五經、約書亞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等。解釋歷代志的一大難處，正是與類似經文的差異，包括數字上的分歧、名字的不同、事件的增減與次序的出入等。這些差異，來自於聖經作者寫作的手法，及經文流傳過程中的人文演變等。

⁴ 一般人從歷史性的角度，將掃羅定位為第一任君王，惟從宗教的角度而言，掃羅年代與士師時期為相連的單元，如編平合參聖經《漢語聖經協會》附篇二：士師時期至掃羅平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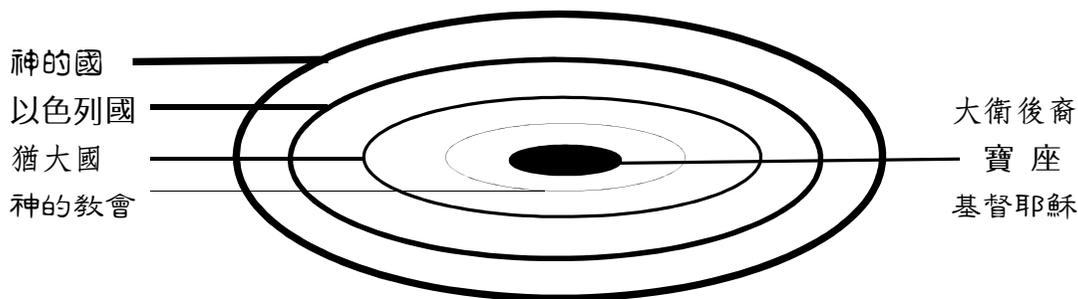
的史實，闡述「神與選民」的揀選關係，重建「聖殿與選民」的事奉關係，回顧「國度與選民」的應許關係。從地上神國的興衰與預表，以領悟耶穌基督的國度，故追溯上古時期亞當譜系，側重以色列民的族譜與事奉，及至大衛王朝的遞嬗與應許（詳如以色列史分期）。

以色列史分期表

埃及與曠野	迦南與士師	迦南與君王	亞述與巴比倫
寄居	共和	君王	被擄
600 年	360 年	460 年	160 年
摩西五經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 列王紀 歷代志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這漫長歲月的歷史軌跡，是以基督的「榮耀寶座」為核心，而不是為了猶太人而寫的民族史，更不是為了屬地的以色列國復興（徒一 6），乃是厚予所應許的真教會，⁵作為牧養與靈修的借鏡。因此，茲從宏觀的視野、微觀的探究，在聖靈中領受「以史為鏡」的教訓，察驗神在歷史的旨意（詩一一九 10，27；羅十一 2）、體悟屬神選民的態度（羅十五 4；林前十 11~12），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林前三 10~11；帖前五 23；該二 9）。

神國的發展與寶座



一、經典與地位：

聖經，概分為新、舊約兩大部份；惟猶太人並不接受。猶太人，視現今之舊約為一完整性的經典，故有人以「摩西五經（Torah）」、「先知書（Neviim）」與「著作（Kethuvim）」三大部份，稱之為「塔納赫（Tanakh）」。⁶摩西五經（מֹשֶׁה־וְתוֹרָתוֹ），以創世記為主軸，談到「人類的起源」、「揀選的百姓」，將神的應許與保守，貫穿在族

⁵ 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 8）；如今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四 28）。

⁶ 猶太教主要經典，第一部《塔納赫》即希伯來聖經，基督教和天主教稱之舊約聖經。第二部《塔木德 Talmud》地位僅次《塔納赫》，源於西元前 2 世紀至西元 5 世紀，記錄律法、條例和傳統，內容有密西拿（Mishnah 口傳律法）、革馬拉（Gemara 口傳律法注釋）。第三部米德拉什（Midrash 聖經注釋），是《妥拉、摩西五經》經典之外，係一種闡釋與評注式的著作，其內容因編纂年代和地域不同，常常出現相互包容和交叉評注現象。

長的歷史之中，據以曠野的「西乃山」為分界，從出埃及記與利未記，談到「選民如鷹背上，歸向真神」的規範（出十九 4），另從民數記與申命記，談到「真神如雲覆庇，迎向迦南」的信心（出四十 38；民九 16）。⁷

摩西五經，從「人與信仰」的規範，進入「地土與國度」的應許，具體落實在塔納赫（Tanakh）前先知書，如關於地土的應許上，有「約書亞記，談得地的產業」與「士師記，談失地的欺壓」；關於國度的應許方面，有「撒母耳記，談君王的膏立」與「列王記，談國度的濫觴」。塔納赫（Tanakh）的後先知書，則以耶路撒冷的國度為主，如「以賽亞書，談國際威脅」、「耶利米書，談國家滅亡」和「以西結書，談國度復興」等。故此，列王記的經典地位，是確立「君王與國度」的史實與教訓，復藉由被擄時期的「著作（Kethuvim）——歷代志」，總結了「宗教信仰」與「大衛國度」的盼望與省思。

二、題旨與結構：

1. 列王紀：

以人、歷史為主的紀事。著於猶大國初亡，被擄往巴比倫之際，應在主前 561B.C. 之後，一般認為是耶利米所寫，作者帶著強烈的檢討、批判，記述許多消極、失敗的史實，以作為後世的信仰警惕；尤其，是針對帶領國家與信仰發展的列王，可由前二章大衛王晚年的記載看出。列王紀，接續撒母耳記下第廿章，從大衛傳位給所羅門開始（約 971 B.C.；王上一 1~2 12），一直到被擄巴比倫的約雅斤釋放為止（562~561 B.C.；王下廿五 27~30）。本書記載猶大國的敗亡史實，僅以巴比倫王使約雅斤抬頭（約 561B.C.），作為選民在地上列王歷史的結束，故本書偏重於歷史性的觀點。

書的末了，記載約雅斤最後被釋放，又受到巴比倫王的厚待；作者的用意與目的，在於表明百姓對於神的背約，必定要受到苦難與刑罰（申廿八 25，48~49，64，廿九 28），故有些學者，把本書列入「申命記系列歷史學家」。據此看出，神仍是依約施慈愛，給予選民必要的寬容與憐憫，不全然滅絕、丟棄（尼九 30~31；王下八 19）。列王紀的架構，與士師記內容相當類似，論及國家興衰的循環過程，卻特別記載了許多的先知信息，此乃重申神不改變的愛，故藉由神的先知來保存民族信仰，正如何西阿先知所言：「以色列也藉先知而保存」（何十二 13）。

① 列王紀上：

引言，以大衛王朝的末了為始，重點置於「心懷二意的國王」（一~十一）與「一分為二的王國」（十二~廿二）。所羅門王在位 40 年期間，雖然完成大衛建造聖殿的願望，卻未踐履聖殿的信仰精髓，他晚年隨從外邦的神、境內容納異教、任憑廟宇興建（八 22~26，九 6，十一 2~8），疏離了對獨一真神的敬畏之心（一

⁷ 創世記（בראשית, Bereshit）是「在起初」之意、出埃及記（שמות, Shemot）是「名字」之意、利未記（ויקרא, Vayyiqra）是「他呼叫」之意、民數記（במדבר, Bammidbar）是「在沙漠」之意、申命記（דברים, Devarim）是「言語」之意。

~十一)。所羅門死了之後，以十二支派所聯合的王國，也隨之分裂成了動盪不安的時期（931 B.C.），北國稱以色列，以法蓮支派為首；南國稱之猶大國，則以猶大支派為首。

繁榮（統一） → 分裂（王國） → 禍亂（兩國）

②列王紀下：

全文，將南北兩國的歷史交織在一起，交互式的記載國之大事紀要。北國的十九位君王，在神的眼中都是惡王，他們使百姓陷於信仰墮落、遠離真神之境，遂於 722B.C. 遭受亞述帝國所滅，百姓也長年驅散在外（一~十七）。南國，雖然比北國多了 150 年的光景，因其無法體會北國滅亡的殷鑑，仍然犯了惹神忿怒的大罪（王下十七 13~14, 19；代下卅六 15~16），又本身歷經二次被擄的重大打擊，心仍蒙油未能察覺神的警告之意（605.597 B.C.），旋於 586B.C. 為巴比倫所滅而被擄七十年（十八~廿五）。

腐敗（北國為甚） → 被擄（北國） → 腐敗（南國） → 被擄

2. 歷代志：

以事、信仰為主的紀事。寫於 458 B.C. 之後，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之時（拉八 31~32），作者以斯拉，他採取記錄正面、積極的史蹟，⁸以凝聚信仰上的共識



，對猶大諸王比較友善、包容。書的末了，特別記載到古列元年，神成就耶利米的話（約 539 B.C.；代下卅六 22）。歷代志，注重國家敗亡的原因和檢討（代下卅六 14~16），也提及耶利米關於土地荒涼，即被擄七十年的預言與應驗（耶廿五 8~14，

⁸ 歷代志，略過許多失敗事蹟，所羅門王晚年拜偶像（王上十一）等，是記載也敘明理由；如大衛不當數算以色列人，是因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代上廿一 1），原始出處卻未提撒但（撒下廿四 1，原文無撒但）；又如亞比雅王（即亞比央），列王記簡單把他列為惡王（王上十五 1~8），歷代志對他相當正面的記載（代下十三）；對約沙法王，列王記只用十節簡略記下（王上廿二 41~50），但歷代志整整四章經文（代下十七~二十），說到這位中興之王史蹟；對約阿施和亞瑪謝兩位好王，他們遭人殺害的事，列王記未說明理由（王下十二 20, 十四 19），歷代志中詳細記明審判的原因（代下廿四 22、25, 廿五 14、22、27）；猶大國最惡的瑪拿西，列王記沒記載一句好話（王下二一 1~18），歷代志卻詳述他晚年悔改、自卑等事蹟（代下卅三 12~19）。

廿九 10；代下卅六 21），故本書偏向於信仰性的觀點。

全文，由十二支派家譜寫起，⁹以信仰尋根的立場切入，從強調利未人的職責、祭司的班次、建殿經過、祭祀和節期等過程，喚醒歸回的百姓對自己的國家與十二支派的認同，進而深刻體悟在律法書上，有關王國時期的歷史記憶，也就是過往歷史的興衰脈絡，藉以確立耶和華賜福的權柄，以尋求耶和華的榮景、聖殿救贖的體制。文中，強調屬靈、種族、聖潔和律法的重要，對於國破、被擄、歸回的百姓而言，可謂至為重要的激勵，以堅定神對「大衛之約」的應許。

①歷代志上：

詳述大衛的一生，文中尤其講究大衛是屬神的族系，特別從家譜、血統的角度，一直追溯到始祖亞當（一～九）。隨即，以傳記的方式撰寫大衛，從他蒙神揀選受膏、治理的時期，以及晚期的言行（十～廿九）。本書從大衛的信仰介入，強調他對獨一真神的敬虔典範，同時也體會出神的旨意，是如何在百姓中工作，也就是將歷史與神權的結合，預備了地上的大衛王朝，成就基督的屬靈國度（賽五十五 3～5；路一 32～33；啓五 5）。

②歷代志下：

以所羅門建造聖殿開始（一～十二），最後記載四百年之後，古列下詔重建聖殿的史實（卅六 22～23），因聖殿與聖殿的敬拜，是本書信仰的中心要題。大衛後裔為王期間（十三～卅六），是王國榮耀逐漸褪色的故事，雖然有約沙法（十七～廿）、希西家（廿九～卅二）、約西亞（卅四～卅五）等，少數的中興君王努力改革，但仍難挽回墮落的頹勢，皆因百姓離棄敬拜神的生活，最後必須為背道的行為，付出慘痛的教訓與代價。

列王紀與歷代志之差異表

列 王 紀	歷 代 志
顯露所羅門的罪	隱藏所羅門的罪
先知為著	祭司為著
記載南北國史	以南國為主（聖殿所在）
以皇宮（寶座）為中心	以聖殿（祭為中心）
先知觀點釋史	祭司觀點釋史
彰顯以利亞、以利沙	
掃羅王朝	

⁹ 歷代志的家譜特色，大都以代代相傳的子嗣關係為主，適時補入家譜的聯結（都載入；代上五 17），適切加入職業（織細麻布、密匠、大能勇士；代上四 21, 23, 五 18, 42, 七 2, 5, 7, 11, 七 40, 八 40）、基業（城邑、土地；代上二 22～23, 四 28～33, 39～43, 五 9～10）、發展（作王、族長；代上三 4, 四 34～54）、個人（珥、雅比斯、流便、猶大、約瑟、比利亞；代上二 3, 四 9, 五 1～2, 七 21～13）與事件（希西家、掃羅、約坦、大衛年間或普勒、尼布甲尼撒；代上四 41, 五 10, 17, 26, 六 15, 七 2）等記載方式。

大衛、所羅門	大衛、所羅門與聖殿的關係
大衛、所羅門之罪行	
諸王戰蹟不隱藏	
述 史	釋 史
被擄時期著作	歸回時期著作
善惡王詳述	善王詳述，惡王省略
政治史（歷史性）	宗教史（信仰性）
簡記	修建或潔淨聖殿五王詳記
簡記	建造聖殿浩大工程與獻祭安排

三、先知與祭司：

列王紀，信仰核心著重於先知的職分，¹⁰也就是「大能的先知」，故以先知職分的觀點，記載了南北列王的事蹟，如：拿單與所羅門（王上一 34）；亞希雅與耶羅波安（王上十一 29~30）；無名神人與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1）；老祭司與無名神人（王上十三 11）；¹¹亞希雅與耶羅波安之妻、之子（王上十四 1~2）；耶戶與巴沙（王上十六 1）；以利亞與亞哈、耶洗別（王上十七 1，廿一 17）；無名先知與亞哈（王上廿 13）；米該雅與亞哈、約沙法等（王上廿二 8）。其中，以利亞（王上十七~廿一，王下一~二）與以利沙（王下二~十三）所佔的篇幅最多，內容極為細膩詳盡，並且特別著墨希西家與以賽亞先知的記載（王下十八~廿；代下卅二；賽卅六~卅九）。

歷代志的信仰核心，置於祭司的事奉職分，因是神所建立的「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聖殿，是祭司供職之處所，代表神的同在與榮耀之地，故以神之祭司、聖殿的觀點，回顧並記載了南（猶大）國的事蹟，有關具體的摘述例如：聖殿與供職的利未人、亞倫後裔（代上六 31，49，九 10~44）；大衛與約櫃、聖殿（代上十三 1~14，十五 1~十六 43，廿一~廿九）；所羅門與聖殿（代下二~七，八 14~15）；約沙法的聖潔詩班（代下廿 1~29），約阿施的大祭司耶何耶大（代下廿三 1~廿四 14）；抵擋烏西雅的亞撒利亞，以及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代下廿六 16~20）等。

四、王朝與情勢：

1. 聯合王國——以色列國：

1010 ~ 970 B.C.

大衛（撒下五 1~王上二 10；代上十 1~廿九 30）

¹⁰ 「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撒上九 9），先知是具有先見的特殊恩賜。就功能性的角度而言，先見強調其接收性，先知則偏重於信息的問題。就先見字義，具有兩種涵意，屬動詞（H7200），指「從神而來的看見」之意；屬名詞（H2374），指「看異象者」的意思。

¹¹ 神人，是對先知的一種通稱，如同摩西是先知也是神人（申十八 18，卅三 1；書十四 6；代上廿三 14；代下卅 16；拉三 2）。

970~931 B.C.

所羅門（王上二 12~十一 41；代下一 1~九 31）

2. 分裂王國——北（以色列）國（如附表一）：

931 B.C. 王國的早期：

耶羅波安一世（王上十二 25~十四 20；代下十三 20）

拿答（王上十五 20~31）

909 B.C. 巴沙王朝

巴沙（王上十五 32~十六 6；代下十六 1~5）

以拉和心利（王上十六 8~22）

885 B.C. 暗利王朝

暗利（王上十六 23~28）

亞哈（王上十六 29~廿二 40）

亞哈謝（王上廿二 51~53；王下一 1~18）

約蘭（王下一 19~八 15）

841 B.C. 耶戶王朝

耶戶（王下十 1~36）

約哈斯（王下十三 1~9）

約阿施（王下十三 10~24）

耶羅波安二世（王下十四 23~29）

撒迦利雅（王下十五 8~12）

752 B.C. 以色列的衰敗

沙龍（王下十五 13~15）

米拿現（王下十五 16~22）

比加轄（王下十五 23~26）

比加（王下十五 27~31）

722 B.C. 亡國被擄亞述：

何細亞（王下十七 1~41）

3. 分裂王國——南（猶大）國：

931 B.C. 與以色列的衝突時期：

羅波安（王上十二 1~24，十四 21~31；代下十~十二）

亞比央（王上十五 1~8；代下十三 1~22）

亞撒（王上十五 9~24；代下十四~十六）

873 B.C. 與以色列的聯盟時期：

約沙法（王上廿二 41~50；代下十七~廿）

約蘭（王下八 16~24；代下廿一）

亞哈謝（王下八 25~28，九 27~29；代下廿二 1~9）

亞他利雅（王下十一 1～16；代下廿二 10～廿三 15）

835 B.C. 合神心意的時期：

約阿施（王下十二；代下廿 16～廿四 27）

亞瑪謝（王下十四 1～20；代下廿五）

烏西雅（又名亞撒利亞；王下十四 21～22，十五 1～7；代下廿六）

約坦（王下十五 32～38；代下廿七）

743 B.C. 亞述管轄時期：

亞哈斯（王下十六；代下廿八）

希西家（王下十八～廿；代下廿九～卅二；賽卅六～卅九）

瑪拿西（王下廿一 1～18；代下卅三 1～20）

亞們（王下廿一 19～26；代下卅三 21～25）

640 B.C. 巴比倫強盛時期：

約西亞（王下廿二～廿三 30；代下卅四～卅五）

約哈斯（又名沙龍；王下廿三 31～33；代下卅六 1～3；耶廿二 10～12）

約雅敬（又名以利亞敬或以利雅敬；王下廿三 34～廿四 7；代下卅六 4～8；耶廿二 18～19）

約雅斤（又名哥尼雅、耶哥尼雅；王下廿四 8～16；代下卅六 9～10；耶卅七 1）

586 B.C. 亡國被擄巴比倫時期：

西底家（又名瑪探雅；王下廿四 17～廿五 21；代下卅六 11～21；耶廿一 1～7，卅九 1～10）

從大衛 1010 B.C. 登基作王開始，一直至 586 B.C. 亡國與聖殿被毀，國祚僅有 424 年的光景，若統計至 520 B.C. 重建聖殿為止，其年數的巧合與代表的意義，就有不一樣的思考了，如： $1010 - 520 = 490$ ，此 490 年與被擄 70 年來看，即 $490 \div 70 = 7$ ，此「7」總結了被擄的原因，實乃選民未恪守安息日所致，正如利未記廿六章 34～35 節記載，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代下卅六 21；尼十三 18）。至於，北國的歷史發展脈絡，乃是處於虛無「宗教」、「領袖」、「信息」、「建設」和「國度」狀態。其次，猶大國的國勢與民族未來，雖然經歷了許多信仰復興的君王，以及不同時間的先知工作，惟神藉由以西結先知的信息，確立了維繫信仰、牧養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即「守望者」與「牧者」的角色（結卅三 1～9，卅四 1～4，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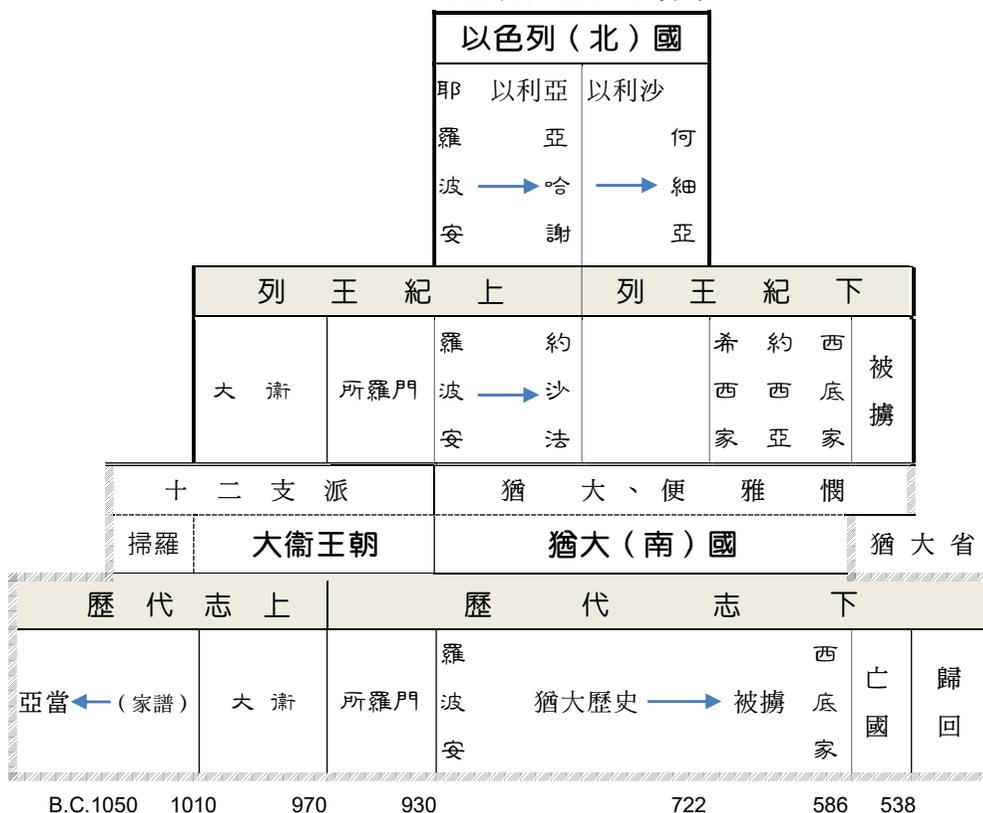
五、立國與被擄：

以色列人的國度，又稱之為「希伯來人的國度」，¹²它是神在地上所應許且是唯一的國。這個應許之國，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創十七 6）又說：「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祂得福」（創十八 18）

¹² 希伯來人，是指「亞伯拉罕到摩西」時期的古猶太人（創十四 13；出一 15～16，11，二 7，三 18；約 2000～1250 B.C. 年間，計有七百多的時間）。

），並將神所立約之國的國位，也就是圭（權杖）的應許給猶大支派（創四十九 10；代上五 2）。然而，選民卻以「人意立王」的訴求，招致神打雷、降雨的忿怒（撒八 5～6，十二 17～18），又以「人心立王」的意志，選立非猶大支派的後裔為君王（撒下十 20～24；王上十二 20；代下十三 5～6），進而以「人為治國」的作風，硬著頸項未能理會先知的勸戒（王下十七 13～17；代下卅六 15～16），最終是以國破家亡的被擄收場（代下卅六 17～20）。

列王紀與歷代志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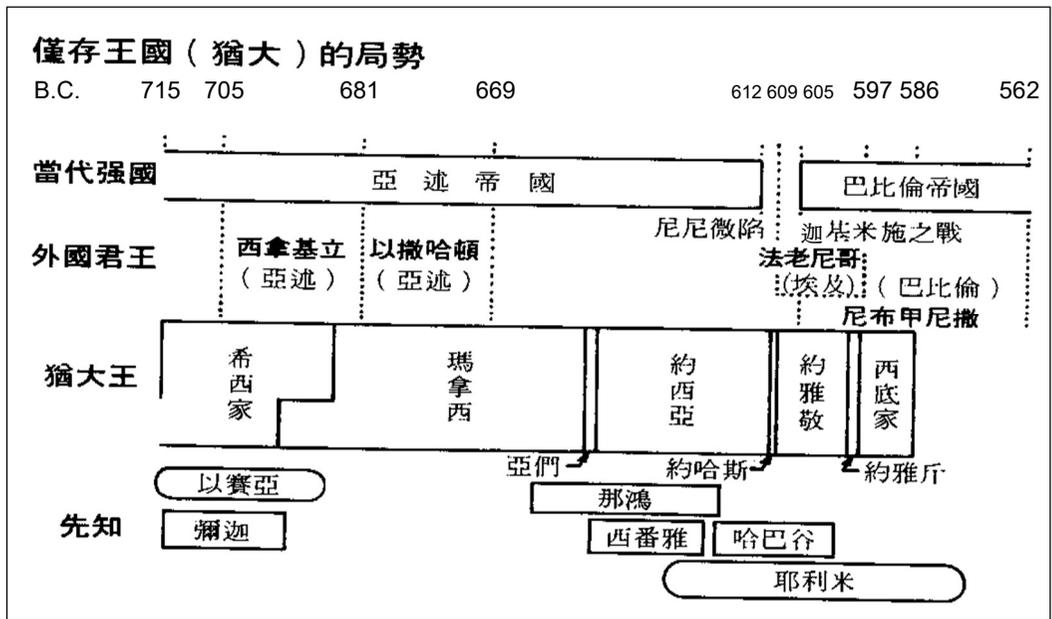


神所立約的國家，應該本著「律法書」的規範，全體國民一同敬畏、謹守遵行神的話語（利廿 22，廿六 25，34～39；申十七 19～20），卻充斥「人的意志與作風」，使神的律例變了質、典章也變了調，淪為那行毀壞可憎之地（但十二 11；太廿四 15），遂而徒有禮儀之名、竟無公義之實（賽一 10～28，廿八 10，13；彌三 10）。惟國之滅亡與民的被擄，原在神的預知與救贖之中，且已在律法書中留下了伏筆（申廿九 28，卅一 29，卅二 26），所以神的靈藉由以賽亞、西番雅、俄巴底亞、約珥先知的曉諭，預言百姓歸回的憐憫與拯救（賽十一 12，四十三 5～6，六十六 20；番三 20；俄 17；珥三 1），其中耶利米先知預言被擄七十年（耶廿五 11～12），並預言必然歸回的盼望（耶廿九 10，卅 3，卅三 26，四十六 27），又如被擄受苦的以西結先知，也堅定傳達必然歸回的信息（結十一 17，廿 34，41，廿八 25，卅六 24，卅七 21，卅九 25～29）。

六、應許與信仰：

1. 「統管諸國」的應許：

從大河（伯拉河，幼發拉底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王上四 21；代下九 26；詩八十 11），這是神所應許「統管諸國」的地界，它來自於神對亞伯拉罕的立約（創十五 18）、摩西的重申之約（出廿三 31）、約書亞的堅定之約（書一 4），乃至於對大衛的賜福之約（詩八十九 25）。此約的內涵，藉由耶穌的十架救恩，從



一般性的屬地、屬世國度，提昇到信仰性的屬天、屬靈國度，正如耶穌所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之意（約十八 36）。具體而言，神對於統管諸國的應許，是指基督打破種族、地域、文化之間的藩籬（加三 26~29；西三 11），將福音傳向全世界之意（羅四 13；徒一 8；可十六 15），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叫他們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啓五 9~10；太六 10），以等待主得贖的日子（路廿一 28；弗一 14）。

2. 「長有燈光」的宣示：

神對亞伯拉罕應許「君王從你而出」、「強大的國」與「萬國因他得福」（創十二 2，十七 6，十八 18），藉由雅各的祝福：「圭（或譯「權柄」）不離猶大的祝福」，應許臨在大衛之家（創四十九 10；撒下十六 12）。王權的應許，神藉拿單先知應許了大衛（代上十七 11~14），復經大衛親口的囑咐與宣告（代上廿二 9，廿八 4），乃至於神在夢中向所羅門的顯現之言，已堅定「大衛子孫永坐國位」的宣示（王上九 5，十一 13，十一 36；代下七 18），也成了眾先知「彌賽亞」的盼望信息（賽十一 1；耶卅三 17；亞三 8）。其間，雖然經歷了無數次的波折，尤其是在被擄亡國的動盪時期，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家的應許，未曾改變或動搖（代下廿一 7；詩一卅二 10~12；但七 14，22，27），直至天使加百列的宣告為止（路一 31~33）。故長有燈光的宣示，藉摩西律法、先知書與詩篇的鋪陳（路廿四 44），落實在耶穌的家譜（太一 1）、神

蹟（太九 27）與救恩之間（啓五 5，廿二 16）。

3. 「神看爲正」的信仰：

行神眼中看爲正的事，是列王紀與歷代志的編纂中，有關信仰評述的特定用語，¹³它指「遵行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之意（王上二 3，六 12，八 58，九 4），¹⁴此爲敬畏神的虔誠標準（代下卅一 20~卅二 1）、受膏者的治國理念（申五 29，六 2，17~18，十七 18~19），也就是「誠實的心」（代上廿九 19；王上十五 3）。在約西亞王年間，曾將聖殿所得的律法書（又稱約書），念給百姓聽並在神面前立約，那時要求盡心、盡性的遵守神的誡命、法度、律例（王下廿三 1~3；代下卅四 29~32）。故此，關於教會牧養的基本方針，旨在行神眼中看爲善爲正爲忠的事，也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的愛神（申六 5），以成就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過著敬神而彼此相愛的生活（太廿二 37，40）。

4. 「邱壇之祭」的無知：

邱壇，是在高處、山岡築壇獻祭的儀式，是神不允許的禁令（利廿六 30；民卅三 52；申十二 2~3），故而頒佈「立爲主名」之所，明定神悅納的獻祭之地（申十二 5~14，十四 22~23），以作爲與異教信仰的分別（王上十一 7；何四 13）。所羅門曾在基遍的邱壇獻祭（王上三 3~4），因爲摩西在曠野所造的帳幕和燔祭壇，都是在基遍的高處（代上廿一 29；代下 1~3），直到爲「耶和華的名」殿宇完成之後，¹⁵獻祭正式落實在「立爲主名」之所（王上三 2，八 29；代下二 4）。自從羅波安以來，經上一直記載：「邱壇還沒有廢去」，¹⁶直到希西家行神眼中爲正的事，廢了歷來未除去的邱壇（王下十八 4；代下卅一 1），惟瑪拿西登基爲王之後，重新建築拆毀的邱壇（王下廿一 3；代下卅三 3）。從邱壇的發展之中，曾有所羅門經歷的奇妙作爲，但它的存在並非神的旨意，故我們不應拘泥於「看似」有神同在的作法（西二 18），必須察驗神的旨意而檢視，以謹慎並避免異教的邱壇之流。

5. 「陷民之罪」的傳統：

耶羅波安，爲邱壇、爲鬼魔、爲自己所鑄造的牛犢（代下十一 15），經上明確指出：「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王上十二 28~30）那時，神本著愛與勸勉的心，藉由神人的話來傳達信息，預言此舉必爲約西亞所廢（王上十三 2；王下廿三 19~20），又藉由亞希雅先知預言的警告：「……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王上十五 15~16）令人惋惜的，北國所有諸多列王的愚昧，延續耶羅波安錯誤的宗教政策，與亞倫造犢惹神震怒的憾事一樣（出卅二 7~10）。列王，這樣沿襲不良的信仰傳統，長久陷民於罪裡的愚行，至終應驗了

¹³ 王上十一 33, 38, 十四 8, 十五 5, 11, 廿二 43; 王下十 30, 十二 2, 十四 3, 十五 3, 34, 十六 2, 十八 3, 廿二 2; 代下廿 32, 廿四 2, 廿五 2, 廿六 4, 廿七 2, 廿八 1, 廿九 2, 卅四 2。

¹⁴ 猶大國歷代君王中，亞撒、約沙法、約阿施、烏西雅、約坦、希西家及約西亞，都是謹守神吩咐摩西誡命的好王。

¹⁵ 耶路撒冷，是神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王上十四 21，十一 13，32）。

¹⁶ 王上十四 23, 十五 14, 廿二 43; 王下十二 3, 十四 4, 十五 4, 35, 十六 4, 廿一 3, 16。

被亞述所滅的預言(王下十七 22~23)。¹⁷故此一陋習的影響力，吾等不可不察其嚴重性。

6. 「亡國之痛」的殷鑑：

選民的王國歷史，以所羅門執政時期最為輝煌。政治上，千古一帝的美名與尊榮，使萬國進貢服事、四境盡都平安、百姓安居樂業(王上四 20~28)。宗教上，聖殿樣式、崇拜與服事，最為健全與虔誠(王上六 1~38，七 48~51；代上六 1~49，九 17~33)。然而，南北兩國都隨從外邦風俗、事奉偶像，效法外邦一切可憎的事，不加理會先知多次的勸戒(王下十七 7~17；代下卅六 14~16)，最後神只好將他們交給了外邦之手。¹⁸因此，地上神國歷史的濫觴與無奈，對於我們基督徒的信仰而言，應該記取教訓並以為警戒(尼九 1~2，26~38；林前十 11；羅十五 4)，所以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19)，當成為討主喜悅的得勝、榮美教會(加一 10；啓廿一 2)。

七、戰役與教訓：

1. 基列的拉末之役：

神為了降禍予亞哈王，於是藉由約沙法與亞哈的合議，就是兩國一起攻打亞蘭國，奪取基列拉末的戰役之中(王上廿二 23)，任憑「謊言的靈」入了 400 先知之口，異口同聲的主張：「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王上廿二 1~36；代下十八 4~34)¹⁹然而，神使亞哈戲劇性的意外中死亡，應驗了米該雅先知的預言。因此，若要蒙神賜福受造就，要的是「真實的靈」，而不是「謊言的靈」(耶廿八 15~16，廿九 8；結十三 2~3)，惟「真實的靈」與「不說吉話，單說凶話」並列。神的道是能刺入、剖開(來四 12)，常常是責備人、警戒人和勸勉人(提後四 2；弗五 10~13；耶八 11~12；箴廿七 5~6，9)。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約三 21；加二 11~21)，所以我們應當小心怎樣聽(路八 18；啓二 7，11，17，29，三 6，13，22)，並且求神賜下智慧悟性，使我們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弗一 17；羅十二 2)。

2. 多坍之役：

由於以利沙幫助以色列，適時告知亞蘭軍隊的行動方案，使以色列國免去了多次的攻擊，卻也換來亞蘭王的大怒，一舉興兵夜裡圍困多坍，刻意強行捉拿以利沙(王下六 8~23)。此役，城外有著車馬和大軍之猛，城內只是人單力薄之弱，表面上看似一場不對稱的戰爭；實際上，是一場看不見的戰爭，因為神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著以利沙，而且神又使敵軍的眼目昏迷，所以最後勝利者是以利

¹⁷ 王上十五 26，30，34，十六 13，18~19，26，31，廿一 22，廿二 52；王下三 3，十 29，31，十三 2，11，十四 24，十五 9，18，24，28，十七 22。

¹⁸ 神管教百姓中的列國，亞述稱之「是神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杖」(賽十 5)，巴比倫稱為「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耶五十一 7)，波斯古列為「他是我的牧人」(賽四十四 28)。

¹⁹ 基列拉末，位於約河東雅穆河附近，此城建於所羅門時代，後來淪入亞蘭人的手中(王下四 13)，亞哈王打敗亞蘭王便哈達時，曾訂下約定：「我父從你父那裡所奪來的城邑，我必歸還(王上廿 34)。

沙先知。多坍之役的重要信息，在於僕人要有看見——「火車、火馬」的信心眼光，這是對於神的一種基本態度，吾輩在事奉與靈修的路上，應求神開啓屬靈的眼睛，看見神所施行的救恩與大能（出十四 13；路二 30；約一 50~51）。

3. 米吉多之役：

米吉多之役，原是可以避免的軍事衝突，但約西亞不理會埃及王尼哥的建議，改裝出兵抵擋埃及的軍隊北上，²⁰企圖阻斷亞述的兵力增援行動，不幸被埃及傷於米吉多平原，埋葬於耶路撒冷之墳（王下廿三 29~30；代下卅五 20~27）。²¹此役的背後，是巴比倫崛起並攻陷尼尼微之後，發動追擊亞述殘部的掃蕩之戰，史稱之「迦基米施」之役。²²埃及企圖保持區域性的戰略地位，揮兵過境猶大國援助亞述，以聯軍共同抵抗巴比倫的追剿之勢，此乃國家戰略的必然考量。屬於神的猶大國，盤算藉由阻止埃及的軍事行動，牟求巴比倫的政治利益，卻初嘗受制埃及的干預、管轄之苦（代下卅六 3~4），招致了巴比倫入侵與被擄之害（賽卅九 5~7）。²³米吉多之役，旨在堅信萬軍之耶和華具有「火車、火馬」之勢（王下二 11，六 17；撒十七 47；箴廿一 31），故當全心倚靠祂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八、禱告與意涵：

1. 大衛的禱告

——「真神行了大事」（代上十七 16~27；撒下七 18~29）：

拿單本著神的默示，告訴有意為神建殿的大衛，除了明確轉達：「不可建造殿宇」、「他（後裔）必為我建造殿宇」之外（代上十七 4，13；王上八 17~19），也將神的雙重應許，恩臨到大衛——「治服仇敵，建立家室」（代上十七 10），以及繼任者——「堅定國位，直到永遠」與「父子關係，慈愛相隨」（代上十七 4，13）。²⁴如此加給大衛家的尊榮，正如看顧高貴者的禮遇，故大衛在禱告詞中說明，這是神行了大事，具體指明耶和華的榮耀，是「獨一全能的神」（代上十七 20，26）、「救贖子民的神」（代上十七 21~22），更是「治理以色列的神」（代上十七 24）。

從教會的整體發展角度，或個人的信仰旅程而言，應當體會神對於大衛家的心意（代上十七 19），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時刻信靠祂的指引（箴三 6），因

²⁰ 從王下廿三 29 和代下卅五 20 的記載，指明是埃及攻擊亞述或迦基米施，顯然應是與巴比倫同一陣線，惟「上到伯拉河攻擊亞述王」乙節，原文是「上到伯拉河亞述王那裡」，是指尼哥幫助亞述王，不是去攻擊亞述王。

²¹ 新興的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的領導下，分別於 614B.C. 征服了亞述城，612B.C 攻陷了尼尼微，亞述帝國亡國之前，仍有一部在迦基米施之地，負隅頑抗並等待埃及的救援，但 609B.C. 也被攻陷，這個曾是神管教之杖的國，在神的作為中滅亡了（賽十 5~19；耶四十六 2）。

²² 迦基米施，位於伯拉河（又稱幼發拉底河）的上游，過去曾是亞蘭國的重要城邑，後來 732 B.C 為亞述所滅，是一處重要的戰略要地。

²³ 法老尼哥援助亞述的行動失敗之後，短暫控制了巴勒斯坦及亞蘭乙帶，最後巴比倫王仍將埃及王所統管之地，從埃及小河直到伯拉河都奪去（王下廿四 7；耶四十三 10~13，四十四 30，四十六 2）。

²⁴ 從選民歷史與詩篇，深知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九 7，四十五 6，四十七 8；啓四 6，10，五 6，11，七 9，廿 11，廿一 3，5，廿二 3）。

為神有「救贖與治理」之能，正如箴言所記：「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箴廿一 30）。凡蒙福的教會和信徒，必須要有這種的體認與堅持，如同保羅所言：「……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林前二 1～5；帖前一 5）²⁵ 真教會，享有大衛寶座的尊榮之恩，故當使我們的希望，藉著聖靈的能力，不斷增加（羅十五 13，現代譯本；徒一 8；帖前一 5）。

2. 所羅門的禱告

——「萬民禱告的殿」（王上八 22～53；代下六 12～42）：

祭司，抬約櫃入內殿（至聖所）出來的時候，「雲」充滿了耶和華的殿，是屬神的「榮光」再現（王上八 10～11；代下五 13～14），正如摩西建造會幕完工一樣（出四 33～35）；在所羅門向神禱告之後，有火從天降下燒盡祭物，神的榮光充滿了殿（代下七 1～3）。²⁶ 聖殿，充滿並散發了神的榮光，也聚集了從北的哈馬口，到南邊埃及小河的以色列眾人，他們成為大會並獻祭守節（王上八 65～66；代下七 8～10）。那時，所羅門的禱告詞，成了奉獻之禮與稱謝神之中（代下七 3），最重要且指標性的禱詞，它標誌著聖殿是「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 7），深化神與「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的契約（申四 20，九 29；王上八 51～53）。

聖殿，是個人、群體（民），乃至於外邦人（王上八 30，31，33，35，38，41），禱告的聖殿，其中神產業的子民，尤為重要（王上八 44，46）。然而，在神的殿中當如何的禱告呢？本篇禱告詞有兩個重點，即「靈性覺醒」與「主必赦免」，也就是「若得罪鄰舍」、「若得罪神」、「自覺有罪」或「想起罪來」等，只要認罪悔改的禱告，神必垂聽而赦免（王上八 30，34，36，38）、指示當行的路（王上八 32，36，40，43，50）與得勝或憐恤（王上八 45，50）。因此，有關靈性的成長，在於誠心實意的禱告，正如約翰所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五 16；路十八 13～14；詩五十一 17）

3. 以利亞的禱告

——「今日使人知道」（王上十八 36～37，42）：

以利亞先知的事奉，正是亞哈為政時期，也是信仰極為墮落、罪惡的年代，許多愚妄、無知的百姓，失落了對神應有的認識，正如先知對眾民所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王上十八 21）因此，迦密山的聚集與較力，成了神在饑荒的公義警告之後（王上十七 1，十八 1；雅五 17），又再一次給「一言不答」的百姓（王上十八 21），歸向真神的難得機會。此時，以利亞先後三次吩咐、指導眾人：「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讓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裡也滿了水」

²⁵ 有人靠車、靠馬，但我們題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廿七，四十四 3，六十 12），誠如耶利米哀歌所記：「我們仰望人來幫忙，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我們所盼望的，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哀四 17）教會整體發展，當堅定「從聖靈得著能力」的應許（路廿四 49；徒一 8；亞四，6）。

²⁶ 此景與承接祭司的聖禮一樣，那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出九 24）。

，藉由提高燒上燔祭與柴的難度，以及為民的祈求禱告中，使百姓分辨並看見神的烈火，俯伏信服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0~39）

向來給人「公義」印象的以利亞（王上十七 1；王下一 9~14；路九 54），在與巴力、亞舍拉的較力中，他流露「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的柔情（路一 17），先知沒有責備、刑罰遠離神的百姓，反而從參與、觀看與禱告的過程，求神應允三件必須「使人知道」的事，即「你是以色列的神」、「誰是神的僕人」與「神叫民回轉」等。在面對信徒或同工軟弱之時，牧者應當有同樣的心境、意向，如保羅說：「……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十三 10）故當學習「挽回祭、代求祭」的功夫（加六 1；約壹五 16），使信徒真知道並全然信靠神。

4. 以利沙的禱告

——「伏在孩子身上」（王下四 32~37）：

書念婦人，是一位樂於接待先知，且是有禮有節、蒙神眷顧的女性，因為主賜給她一個孩子（王下四 16~17）。有一天，孩子在麥田對父親急促喊著：「我的頭啊！我的頭啊！」晌午時分，孩子死在母親的膝上，一直到基哈西奉命拿以利沙的「杖」回來，他還沒有醒過來（王下四 18~31）。這一件猝死的事，書念婦人沒有驚慌的告訴丈夫，那一種獨立、鎮定與沉著，是因她相信神並完全交託給以利沙，即「我必不離開你」這句話（王下四 21~25, 30）。²⁷神的僕人以利沙，以「祈禱」為體、以「伏在孩子身上」為用，成就了書念婦人的信心與盼望，也使得孩子睜開了眼睛，得著一個新的生命和未來（王下四 32~37）。

關鍵時刻的以利沙，他的祈禱是可以理解，但與之前以利亞「伏在孩子身上」的作法（王上十七 21），使人納悶與百思不解。伏在孩子身上，然後「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的肢體接觸，猶如親子互動中的自然流露，以利沙視如子女的禱告，遠勝過基哈西手中，那種形式的「杖」（王下四 31），因它不是少了神的能力，是少了神所喜悅的愛。本段的以利沙祈禱，固然沒有禱告詞的記載，卻把伏在孩子身上的動作，化為肢體語言中「愛的關懷」，這是重獲生命的關鍵與意義。試想！當領會者宣佈代禱之後，我們是否還會拿著形式的杖，只是期待神蹟出現的禱告，還是同哭、同心、俯就的愛心禱告（羅十二 15~16）。

5. 約沙法的禱告

——「全地宣告禁食」（代下廿 1~13）：

約沙法，協助亞哈力抗亞蘭戰敗之後（王上廿 1~4, 29~40；代下十八 1~3, 28~34），²⁸在宮中受到先知耶戶的責備，因他幫助惡人、愛那恨惡神的人，神的忿怒必然臨到（代下十九 1~3）。之後，面臨了摩押人、亞捫人和米烏尼人，從

²⁷ 從書念到海邊的迦密山，路程約為 40 公里。

²⁸ 約沙法，仍舊犯了同樣的錯誤，與神眼中為惡的亞哈謝，又交好又是合夥造船，故以利以謝預言：耶和華必破壞所造的船，果然船不能往他施去了（代下廿 35~37）。

亞蘭那邊興起大軍的攻擊(代下廿1~2)。²⁹約沙法懼怕中，宣告禁食與尋求神，衆人和他們的嬰孩、妻子和兒女，也到聖殿新院前聚會，約沙法禱告云：「……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代下廿3~13)於是，神的靈藉由雅哈悉指出：「……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神爲你們施行拯救，不要恐懼……。」(代下廿14~17)

此次的國難，在舉國人民禁食與祈求禱告中，蒙神的垂聽、眷顧與拯救，使敵人彼此自相擊殺而亡(代下廿22~25)。其實，這一次所面臨的危機，並不是意外，它是來自於神對約沙法偏差帶領的管教，因爲他與亞哈合縱連橫的手腕上，是「與惡者有分」的行爲，故給予必要的懲教和鞭打，勿隨衆行惡或罪上有分(出廿三12；提前五22)。另外，從約沙法與衆人的禱告上，可以體會罪責於己的反省，是神所喜悅，正如尼希米的禁食禱告，反映了「承認所犯的罪」的誠心(尼一4~8，九2)，也如同尼尼微城的禁食與求告，流露出了「離開所行惡道」的實意(拿三5~9)。

6. 希西家的禱告

——「脫離亞述的手」(王下十九14~19；賽卅六14~20)：

希西家，廢了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王下十八4；民廿一9)；積極的命利未人，潔淨神的殿，爲國、爲殿、爲民，獻上了贖罪祭、燔祭與平安祭；一同與以色列人在殿中守二月逾越節、除酵節；重視分別爲聖的歸神之物，落實了什一之例(代下廿九~卅一)。他行了神看爲善、爲正、爲忠的事，卻面臨亞述公然的褻瀆神、毀謗希西家、煽惑民心，尤其是拉伯沙基的狂語：³⁰「……你們所倚靠的是上主——你們的神。可是，希西家不是摧毀了祂的廟宇和祭壇嗎？他不是吩咐猶大和耶路撒冷人民，只准在耶路撒冷的祭壇敬拜那位上主嗎？」(現代中譯本，王下十八22；代下卅二12；賽卅五4)。

對於領導宗教改革的君王而言，當他打破積習以久的錯誤觀念，以及根深蒂固的敬拜方式之後，接踵而來的竟是強敵壓境的恫嚇，那麼之前改革的正確性與否，自然成了是否神所喜悅的論據，更是敵人心戰的攻勢話題。此刻，希西家承受「選擇與堅持」的大考驗，並在以賽亞的支持、鼓勵之下(王下十九20~34；代下卅二20~23)，終於如之前向神祈求的禱詞，神差遣了使者滅盡敵營，亞述王滿面含羞回國，甚至死於親生子之手(王下十九19，35~36；代下卅二20~22)。在屬靈的爭戰之中，仇敵魔鬼如同亞述的惡謀，經常引發患難、逼迫等外在因素，企圖動搖信靠神的決心，惟我們深信神的道不受捆綁(提後二9)。

7. 瑪拿西的禱告

——「神前極其自卑」(代下卅三12~13)：

²⁹ 米烏尼人，是根據七十士譯本，原文是亞捫人。

³⁰ 拉伯沙基，不是人名，是亞述軍隊統領的官銜。

瑪拿西十二歲登基(694 B.C.)，³¹在位期間長達五十五年之久，是有史以來在位最長的君王，一般認為他幼年曾與希西家共同攝政十年。獨力執政期間(686~640 B.C.)，本來可以沿續父親的理念與作法，卻因個人信仰極度的偏差與墮落，使得好不容易建立的宗教改革，完全潰堤成了偶像、罪惡的可憎之城，比神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代下卅三3~9；王下廿一3~9)。至此，神藉衆先知警告君王與百姓不成，決定以對待以色列國的刑杖，使猶大國成爲仇敵擄掠之物(王下廿一10~15)，最後瑪拿西成了開國以來，首位被亞述用銅鍊擄到巴比倫的君王，³²逼使他重新思索過往信仰的濫殤(代下卅三11)。

出身在虔誠之家的瑪拿西，輕忽自幼之訓的薰陶、輕看默然之神的眷愛，更輕視律法之約的禍福，惟神沒有放棄大衛的後裔，仍因著他的真誠與悔改禱告(代下六24, 37, 七13~14)，使他體會了神的生命之恩，正如詩篇所記：「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詩十八26)神的信實與慈愛，常常赦免那真心悔改的人(詩卅四18, 五十一17)，如同在聖殿裡禱告的稅吏(路十八13~14)。因此，我們應當體悟神的憐憫心腸，常常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以省察一切不義的行爲(約壹一9)，不致於私慾、罪愆漸漸坐大，犯了致死的大罪，愚昧地將主耶穌重釘十字架，得罪並惹神的忿怒(雅一15；來六6)。

九、靈界與挑戰：

1. 幽 暗(王上八12；代下六1)：

耶和華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此爲所羅門獻殿時所引述的話。此處「幽暗」乙詞的字義，在希伯來文或有「黑暗」之意，惟容易使人誤以爲：神是光(約壹一5；約八12)或「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怎麼會住在黑暗之中呢？有一些譯本則譯爲：「濃密的黑雲」(現代中文)、「暗霧」(呂振中)、「雲的深處」(當代聖經)或「密雲」(新譯本)等。究其用詞的意義，在於神對百姓講話的時候，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申四12)，故摩西說：「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申五23)因此，經上常以「昏黑、密雲和幽暗」(申四11)、「火中、雲中、幽暗中」(申五22)或「密雲和幽暗」等(詩九十七2)，特別談及神的出現。

摩西，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出廿21)，或只能見神的背，卻不得見神的面(出卅三23)，乃因神是聖潔的(利十一44~45；詩一〇八7；彼前一16)；故世人因爲犯了罪(羅五12)，不能看見到神的面，如神對摩西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爲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卅三20)感謝主，在基督裡所領受的救恩，是可以

³¹ 神使希西家加增十五年的歲數(王下廿六；賽卅八5)，大約是700~686 B.C.年間，期間與瑪拿西共同攝政是在延長生命的七年後，即694~686 B.C.。

³² 瑪拿西被擄，爲期約有一年的時間(代下卅三11~12)，大約是648~647 B.C.年間，那時亞述帝國的執政者是：巴尼帕(Banipl 668~627 B.C.)，他曾663 B.C.攻陷埃及的挪亞們(No-Amon, 底比斯Thebes)。

見祂的榮光(約一 14)，在靈裡與神相交、合一(約壹一 3；約十七 22)，當主顯現之日，我們必要像祂的潔淨，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3)。於今，神住在「幽暗」之意的隔閡，耶穌基督已為我們打開了(弗二 16, 18)，故當持守在聖靈的保守裡，以致完全無可指責(帖前五 23)，神之民被贖的日子來到(弗一 14；路廿一 28)，可以坦然無懼的見主面(約壹二 28，四 17)。

2. 鬼 魔(代下十一 15)：

鬼魔崇拜，曾是律法書所宣告的禁令(利十七 7)，卻是耶羅波安宗教錯誤下的產物，這個詞又譯為「公山羊」(代下十一 15)；中文譯本翻譯為「野山羊神」(呂振中譯本)、「公山羊像」(當代聖經)、「公山羊神」(新譯本)或「山羊鬼魔」(和合本修訂版)。那時，神選民所膜拜的公山羊，是人們眼睛所能見的偶像，其根本是拜那看不見的鬼魔，正如摩西所說：「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申卅二 17)，又如大衛所說：「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神創造諸天，有尊榮在祂面前……」(代下十六 26~27)。偶像，本是虛假並無氣息，都是虛無的，是迷惑人的工作，到追討的時候，必被除滅(耶十 14~15)，神也必向那人變臉，將他從我民中剪除(結十四 8，廿三 49)。

以色列人，雖然是神從萬民中揀選的子民，但遠自埃及、曠野、迦南的年代，乃至於神賜福的王國時期，沒有拋棄那可憎之物的偶像崇拜(結廿 4~30)，被神以行淫的「妓女」、「淫婦」稱之(結十六 35，廿三 3；何一 2)。從所羅門的晚期信仰(王上十一 3~8)，到猶大國末期的耶路撒冷，盡行那一切可憎的事(結八 5, 10, 14, 16)，嚴重污穢了神分別為聖的殿，以致神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代下卅六 14, 16)。此事，成了被擄歸回後的百姓，³³在信仰教訓上的殷鑑(拉九 1；尼十三 26)；從新約觀點來看，更是如此，因為拜偶像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啓廿一 8)。

3. 神 靈(王上廿二 21~22；代下十八 20~21)：

列王紀與歷代志記載：「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要他在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王上廿二 21~22；代下十八 20~21)。這一段引誘與降禍的記載，陳述一段看似來自於神的作為，如：「在神的面前」(代下十八 18)、「神的授權」(代下十八 21)和「神使謊言的靈」(代下十八 22)等，因此這位被稱為神靈(或譯「靈、風、魔」)者，究竟是天使抑或惡魔呢？從這個「靈」的謊言、亞哈喪命的結果，是符合惡魔的慣常行徑，好比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 35)。這個從神而來的靈，就是曾發生在掃羅的身上，那一位「從神那裡來的惡魔」(撒上十六 14, 23, 十八 10, 十九 9)。

稱「神靈」或「靈」的惡魔，牠的作為或有神所允許，諸如士師時代史實中

³³ 從歷代志來看，猶大國信仰改革的主要重心，都以「砍下偶像」有關，如亞撒(十四 3)、約沙法(十七 6)、希西家(卅一 1)及約西亞(卅四 3)，乃至約阿施的祭司耶何耶大(廿四 17)，其清除和毀滅偶像的地方，通常是在汲淪溪邊(十五 16，廿九 16，卅 14；王下廿三 4, 6, 12)。

：「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士九 23）。至此，心中不禁要問，為何在神的主權之下，還要授權惡魔工作呢？因為在這個罪惡轄制的世界，神暫時任憑惡魔的一切作為，使全世界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故魔鬼曾說：「這原是交付我的」（路四 6），被稱之為「世界的神」（林後四 4），正如神「使……」乙詞，譯為「任憑」之意一樣（出四 21）。³⁴然而，從神的救恩經綸而言，神兒子耶穌的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使我們與惡魔爭戰中靠主得勝（弗六 12；啓二 7，11，17，26，三 5，12，21），領受「從撒但權下歸向神」的救恩（徒廿六 18）。

4. 撒但（代上廿一 1）：

撒但，可譯為「敵人、抵擋、反對」等名詞。這個特定的名詞，是「那惡者」（太十三 19；約壹五 19）或「那試探人」的別名（太四 10），³⁵在舊約僅出現於歷代志（代上廿一 1）、約伯記（伯一 6）與撒迦利亞書（亞三 1）。在神不監察（原文有「追討、降罰」之意）的年代（徒十七 30），也就是神不加以「深究、細察、追究」的舊約時期，這一位不守本位的犯罪天使（猶 6），是被神「砍倒」、「摔倒」、「墜落」或「摔下」於地上（賽十四 12；結廿八 17），³⁶直到耶穌救恩的成全（路十 18；約壹三 8；啓十二 10）。舊約時期，牠是「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故神的衆子（天使）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時，撒但也允許來在其中（伯一 6～7，二 1～2）。

神選民的最大敵人，事實上不完全是週遭的列國，乃是肉眼無法透視的撒但，因那是一場真實的靈裡戰爭。文士以斯拉考究撒母耳記時（拉七 10，25），被聖靈感動而領悟了屬靈的教訓，也就是大衛數點百姓的紀事，將「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的史實（撒下廿四 1），總結並定調為「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所以自早晨到所定的時間，從但直到別是巴的以色列人，民間因瘟疫而死了七萬人（代上廿一 1，14；撒下廿四 15）。此一事件的背後因素，實因大衛一時驕傲的心作祟，又不聽從約押善意的規勸，因此神給予那敵擋神、迷惑人的撒但，一次攻擊選民的機會。³⁷

³⁴ 凡未能儆醒謹守、又不聽勸戒的人，一如撒但入了猶大的心，主耶穌即以任憑的意念說：「你所作的快作罷！」（約十三 27）那不合法的人，神也任憑他們，照著撒但的運動、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終致被定罪（帖後二 9～12）。

³⁵ 啓示錄第十二章 9 節：「……名叫魔鬼，又名叫撒但。」

³⁶ 賽十四 12 的經文，將原先指向巴比倫的榮耀，引申為「那一位曾擁有天使榮耀的魔鬼或撒但」。關於「路西法」（Lucifer）乙詞，在中文譯為「明亮之星或晨星」，有些英文譯本是「Lucifer」，NIV 則是使用「morning star」譯名。

³⁷ 神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伯一 12，二 6～7）。

附表一 列王與先知——分裂王國（931-586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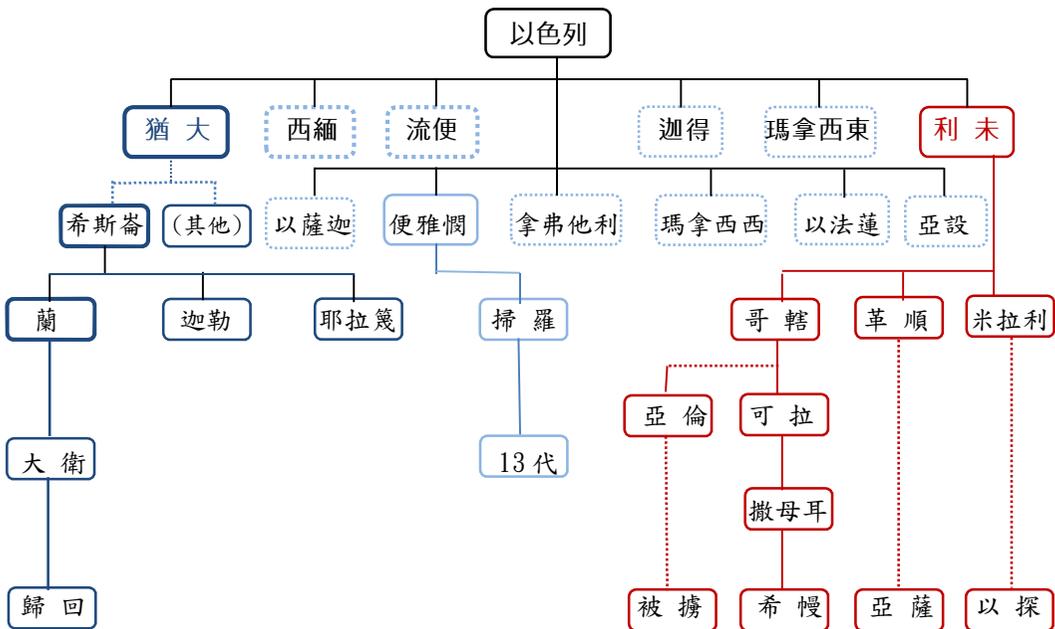
年代	北 國	先 知	南 國	亞述／巴比倫	亞 蘭
931	耶羅波安王朝 耶羅波安 拿答	亞希雅 示瑪雅 易多	羅波安 亞比央 亞撒		希 旬
909	巴沙王朝 巴沙 以拉	亞撒利雅 哈拿尼 耶戶			
885	暗利王朝 暗利 亞哈 亞哈謝 約蘭	以利亞 米該雅 以利以謝 以利沙 耶何耶大	約沙法 約蘭 亞哈謝	亞述拿色巴 883-859 B.C. 撒縵以色列三世	便哈達
841	耶戶王朝 耶戶 約哈斯 約阿施 耶羅波安二世 撒迦利雅	撒迦利雅 約拿 何西阿 阿摩司	亞他利雅 約阿施 亞瑪謝 亞撒利雅	858-824 B.C.	哈 薛 便哈達
752	末後諸王 沙龍 米拿現 比加轄 比加 何細亞	以賽亞 俄德	約坦 亞哈斯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745-727B.C. 撒縵以色列五世 727-722 B.C. 撒珥根二世 721-705 B.C.	利 汛
722	撒瑪利亞陷落	彌迦	希西家	西拿基立 704-681 B.C.	

			瑪拿西 亞們	以撒哈頓 680-669 B.C. 巴尼帕 668-627 B.C.	
640		耶利米 戶勒大 (但以理) (以西結)	約西亞 約哈斯 約雅敬 約雅斤 西底家	巴比倫 拿布波拉撒 尼布甲尼撒	
586			耶路撒冷陷落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
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10）。

貳、國族的溯源

回顧猶大國的歷史，從神所默示的歷代志切入，可以認識屬於國族性的選民歷史，也可以從大衛的詩篇看出端倪（如附表二）。³⁸猶大國的定位與法統，係遠溯及人類起源的亞當譜系（代上一 1~27），它來自於神所揀選的亞伯拉罕，又是應許之子以撒所生，非血氣所生的以掃、西珥、以東等族裔（代上一 28~54，廿八 4；創卅六 1~43；加四 23），³⁹不但確立猶大國的先祖統緒（代上一 34，二 1，廿八 4~5），也匯入「國族為主體」的編年史。國族命脈的歷史轉折，首先談到猶大之媳——他瑪，為夫家留下子嗣的紀事（創卅八 1~30），以導入神對君王族系的預備與成全（代上二 3~15；得四 18~21），⁴⁰譬如第三章的大衛、所羅門與被擄後之所羅巴伯等，依序揭開猶大、各支派家譜淵源（代上二、四~五 26、七 1~八 40），以及利未人的事奉規範（代上六 1~81、九 1~44，廿三 2~廿六 32）、各支派服事王的班次編組（代上廿七）。⁴¹



³⁸ 歷代志上，是以大衛的傳記為主，加上撒母耳記的敘事，則完整記載了大衛一生事蹟。歷代志下，是從所羅門王開始，詳述王國分裂到西底家的統治時期，它的敘事充實了列王紀的內容。《讀經的大歷史》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校園出版社 2010 頁 57

³⁹ 以掃就是以東，後來以掃住在西珥山裡，他是西珥山裡以東人的始祖（創卅六 1，8~9）。

⁴⁰ 猶大血統的延續，來自於他瑪的義，使長子法勒斯成為耶西的先祖。其中，又因路得與波阿斯義，使這命脈波折的紀事，譜下了路得記的美談，成了大衛族譜的佳話（得四 18~22；太一 5）。

⁴¹ 歸回後以猶大、便雅憫和利未三支派居多，形成了整個族譜的骨幹，故排列上以猶大為首，便雅憫居尾，中間是利未，在三支派間安插其他支派的族譜。族譜中漏掉了但和西布倫支派，可能是由於後期文士抄寫時產生了混亂，也可能因為歸回的猶太人中，很少屬於這兩支派。

歷代志上第一章至第九章的家譜，用較多篇幅將「君王的猶大」(代上二 3~四 23)與「宗教的利未」(代上六，九)並陳其間，刻劃了猶大國的政制特色，是「以神為中心」的統治行爲(出十五 18)，就是神對摩西所說：「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故，以斯拉本著歷史的觸角，從「血脈——法勒斯，生至耶西」(代上二 9~15；撒十六 12)、「籍貫——迦勒，定居於希伯崙」(創廿三 19，廿五 9~10，卅五 27，四十九 29~32；書十四 13)，深化大衛王朝的溯源史記(代上二 42，三 4，五 2；撒下二 3，11，五 3)。⁴²從史觀而言，留下了被擄感傷(五 22，26，六 15，九 1)、餘民歸回(九 2~9)和事奉的激動(六 31~32，49，九 17~34)，冀望重建「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之應許(創十七 6；賽五十五 4，六十 3，六十二 2)。茲摘述重要事蹟與教訓如后：

一、國族命脈的轉折：

1. 他瑪生下二子

——「她比我更有義」(代上二 4)：

這一段補充說明家譜的記載，原出處於創世記的第卅八章，是一則「她比我更有義」的佳話。那時，猶大擔心小兒子示拉，會像他的兩個哥哥因他瑪而死，所以假借示拉年紀小為由，遲遲未與他瑪同房生子，使長子珥無法留下後代，進而塗抹了他的名(申廿五 5~6)。⁴³他瑪，眼看婆婆不久也過世了，父親又未盡諸般的義，讓小兒子示拉為兄長略盡義務，於是本著留下子嗣的責任與勇氣，機智地與猶大同房並生下了雙胞胎。他瑪，重視猶大家族命脈的延續，也為神應許的大衛君王譜系(創四十九 8，10)，以及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 3；路三 33)，作了救恩歷史上鉅大的貢獻。

命脈的延續，是人類社會生存的基本要求，也是傳承信仰的基本觀念；代代相傳，神的燈火不滅，更是我們屬神家庭的責任。因此，就社會的整體責任而言，結婚生子或生兒養女的觀念，是神重大的託付與使命(創一 28)，千萬不能被時代的不當潮流所影響。從信仰的層次來看，為主培養虔誠的下一代，或是福音的真兒子(提前一 2；加四 19)，使他們在屬神的家譜上有分，也就是名字列在生命冊之中(啓廿 12，15)，則是責無旁貸的嚴肅課題。猶大對他瑪所說：「她比我更有義」的稱讚，正是我們看重信仰命脈與屬靈傳承的目標。

2. 亞干連累百姓

——「行了愚妄的事」(代上二 7)：

距猶大生法勒斯的年代，選民歷經了「迦南遷徙」、「埃及為奴」、「曠野操練」與「迦南得地」。在這個「從迦南又回迦南」的四百多年中，猶大家族一直扮演信心領航者的角色，如：猶大對父親雅各的苦勸與擔保(創四十三 1~15)，或與約瑟的對話與求情(創四十四 1~34)；又如：迦勒對百姓與約書亞的信心對話(民十三 30~

⁴² 代上二 15，將大衛列為耶西的第七子，撒十六 10，十七 12 卻列為第八子。學者對這差異至今仍未有完全滿意的解答，但對經文的真確性應無疑問，推應以後期以斯拉的釋史較為理想。

⁴³ 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必須承受脫鞋之家的羞辱(申廿五 7~10)。

33；書十四 6 ~ 12)；再如：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那時神指示猶大當先行上去(士一 1 ~ 20)。從這些具體的事例與說明中，證實了猶大家族在神和以色列全家的地位與影響力，正如雅各祝福的話：「……必因酒紅潤，……必因奶白亮。」(創四十九 12)

擁有優良美德的猶大支派，承受神與百姓的期許與厚愛，如喇合有功於耶利哥之役的勝利(書二 1 ~ 24，六 17，25)，神使她成了撒門的妻子、波阿斯的母親，列為耶穌基督家譜的成員(太一 5)。然而，亞干卻違背了神的約、行了愚妄的事，致使艾城乙役的潰敗、逃竄，眾民的心也消化如水，使以色列人莫名的受連累(書七 1 ~ 26)。作者回顧猶大的家譜時，提及這段羞愧的往事，實乃被擄之後的殷鑑，因猶大家族確是關乎國族的未來，誠如摩西的預言：「求神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申卅三 7)因此，我們當持守尊貴身分，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來十三 18)。

3. 生雅比斯的痛

——「擴張我的境界」(代上三 9 ~ 10)：

雅比斯，是歷代志中僅有的人物，從未見於其他相關的經卷。⁴⁴作者整理猶大後裔的家譜時，特別用短短的兩節經文，介紹他的「尊貴、名字與禱告」(代上四 9 ~ 10)，卻看不出他是何人之子？又是何人之父？此一撰述的用意，若與被擄歸回之後的信仰環境，以及考究律法的氛圍來說(拉七 10)，的確有著特殊的激勵作用。雅比斯的一生，訴說著大衛王朝的國運一樣，是在「痛苦中所生」、「患難中茁壯」、「艱苦中蒙福」，惟因神的同在與應允，擴張了國之境界，誠如阿摩司的預言：「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建，像古時一樣。」(摩九 11)

歷代志，帶著濃濃的憂鬱、感傷與盼望，尤其家譜編纂到約西亞之子的「名」和「耶哥尼雅被擄(又名哥尼雅或約雅斤)」的譜系時(代上三 15 ~ 17，代下卅六 9 ~ 10；王下廿四 8 ~ 16；耶廿二 24 ~ 27；太一 11)，⁴⁵那種國運中落、任人宰割的沒落與傷痛，因著雅比斯的出身與禱告，帶來了彌賽亞的信息和盼望，正如耶利米的預言：「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祂必掌王權……，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耶廿三 3 ~ 6)此一預言已經

⁴⁴ 雅比斯的出現，與創世記中的麥基洗德相似(創十四 18；來七 1 ~ 3)。

⁴⁵ 約西亞，不幸被埃及王法老尼哥於米吉多所殺之後，猶大國的國勢一落千丈，分別受到埃及與巴比倫的欺凌與控制，例如：四子約哈斯死於埃及(又名沙龍；耶廿二 11 ~ 12)；次子約雅敬死於巴比倫，又以埋驢般的埋葬(又名以利雅敬、以利雅敬；耶廿二 19)；孫子約雅斤被擄到巴比倫，心中想歸回又不得回(又名哥尼雅、耶哥尼雅；耶廿二 25, 27)；三子西底家被剜了眼睛，被擄到巴比倫(又名瑪雅雅；耶廿一 7；王下廿五 7)。又如：尼哥立以利雅敬為王，並改名為約雅敬(代下卅六 4；王下廿三 34)；巴比倫王立瑪雅雅為王，並改名為西底家(王下廿四 17)。君王遭遇與國家主權淪喪，誠然是神所命的(王下廿四 3)。

應驗了，就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啓五 9 ~10；申卅 3 ~ 4 ）。

4. 流便不算長子

——「污穢了我的榻」(代上五 1)：

在雅各爲了愛妻拉結難產之死，心中仍是鬱鬱寡歡之時，流便卻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創卅五 22)，這種違反倫常、大逆不道的通姦行爲，爲父隱忍到臨終祝福之前，面對著衆子說明「不得居首位」的原因(創四十九 3 ~ 4)；經過數百多年之後，又在以色列的家譜中，清楚述明長子名分歸於約瑟(代上五 1)。流便，因情慾滾沸之下的淫行，悖離父親對長子的殷切期待，從此再也無法獲得信任和依賴了；最明顯的例子，應是約瑟命令他們回埃及的時候，務要帶著便雅憫一同前往，這件事儘管流便向父親擔保，雅各仍然不容攜幼子前往(創四十二 10, 37)，至此長子名分的旁落，罪也追討流便未來的一生。

流便喪失長子的名分，不同於以掃因貪戀世俗，把自己的長子名分賣了(來十二 16；創廿五 29~34)，乃是他個人行爲敗壞所致。流便所犯的淫行，與神眼中的長子「以色列」相似(出四 22)，因神的百姓在萬民中，有著長子的尊榮與權力超群，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萬民之上(申廿六 19)，⁴⁶但他竟然是何西阿、以西結口中的「淫婦」(何一 2；結十六 38)。神的選民，如同流便喪失了長子名分，也失落長子產業而被趕出(王下廿三 27，廿四 3 ~ 4)，惟神的愛仍然使流便的名，列在各支派之中，正如摩西所說的話：「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申卅三 6)於今，屬靈的長子耶穌基督(西一 15；羅八 29)，是配得權柄、尊貴和榮耀的(啓五 12)，帶領我們進入神的榮耀裡(來二 10；啓七 17)。

5. 住在敵人地上

——「善戰大能勇士」(代上五 18~26；王下十五 29)：

約但河東的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享有神應許產業的蒙福之家，而且神的利未(逃)城也列入其中(民卅二 33，卅四 14~15，卅五 14；書八 31，十八 7，廿 8)。這兩個支派半，在摩西帶領時期，曾表明願帶兵器和走在前頭的心志，在其他支派未領受神的產業前，是決不返回自己的家園(民卅二 17~18)。到了約書亞時期，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和諾言，又爲了子孫「與神有分」起見，設立不具獻祭功能的「證壇」，作爲彼此、子孫之間的證據(書廿二 3 ~ 4, 26~27, 34)。尤其，他們在征服夏甲人的土地時，個個雖是出征善戰的勇士，但仍是呼求、倚賴神，獲致勝敵得地的日子(代上五 15~23)。

約但河東的兩個支派半，後來因得罪神而隨從那地之民，行了神眼中看爲憎的邪淫，於是約 733 B.C.神激動亞述王的心，首次將他們擄去外邦之地，直到今日還在那裡。於今，探究兩個支派半被擄的主因，在於他們未能效法古時的「大能

⁴⁶ 以色列是屬神的軍隊(出七 4，十二 41)、獨居之民(出十九 5；民廿三 8)，且是歸神爲聖，與萬民有別(利廿一 26)。

的勇士」(代上五 24) 或「出征善戰勇士」(代上五 18)，失落了那一種全能信靠神的堅定態度(代上七 2, 5, 7, 11, 40)。⁴⁷因此，我們應當以耶和華為軍隊元帥，凡事求告神的名(詩三 4；賽卅 1~2, 卅一 1, 五十八 9)，這是信仰的核心價值(創四 26, 八 20, 十二 7~9, 十三 4；出廿三 20~23；書五 13~15)，也是基督精兵的觀念(徒二 21；來二 10；弗六 10~11)。

二、祭司國度的承擔：

1. 擄掠國和百姓

——「約薩答也被擄」(代上六 15)：

當神藉尼布甲尼撒王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大祭司也無法倖免於難，亞倫家譜中的約薩答也被擄去。家譜中簡短幾句的記載，卻負載了「覆巢之下，無完卵」的感慨，也印證「耶和華是施行報應的神，必定施行報應」的決心(耶五十一 56)，因為輕忽尊貴職分的祭司，使得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尤甚者是惡人圍困義人，公理顯然顛倒(哈一 4)，或爲了雇價施訓誨，又引導百姓走錯了路(彌三 11；賽九 14~16)，甚至不說耶和華在哪裡呢？傳講律法的人，也不認識神(耶二 8)。因此，神將他們的榮耀變爲羞辱(何四 7)，又將福分變爲咒詛，並且與糞一同除掉(瑪二 2~3)。

祭司的制度，遠溯自麥基洗德的等次，祂是神至高、尊貴的祭司，亞伯拉罕曾將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祂(創十四 18~20；來七 1~2, 4)；祂又是神的人身顯現(來七 3)。再者，祭司職任的尊貴，因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祭司原文作使者，傳五 6)，其榮耀中又有「生命和平安」之約(瑪二 5, 7)。從祭司的職任來看，祭司事奉是人與神的中保，與百姓的信仰是密不可分，誠如何西阿所言：「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何四 9)。爲此，祭司的口要發出真理，使人因知識得救，結出生命樹的果子，得著生命、公義與尊榮(箴八 7, 十一 9, 30, 廿一 21)，故無論得不得時，總要存著憐憫的心，本著律法教導、勸勉和代求(帖前五 11；提前四 13；提後四 2)。

2. 按著班次供職

——「在會幕前當差」(代上六 32)：

文士以斯拉著手編撰的歷代志家譜，猶大後裔應是最優先、最詳細(從猶大、迦勒、大衛，以至所羅門乙脈；代上二 3~四 23, 九 4~6)。惟利未家族的後裔、事奉、城邑與職任，編輯得相當詳實、完整(代上六 1~81, 九 10~44)，尤其是大衛之後的蒐集、整理(代上十五 1~十六 43, 廿三 2~32~廿六 32)，因爲利未家譜的完整性，關乎事奉中的潔淨與否，如第一批歸回耶城的祭司哈巴雅、哈哥斯與巴西萊的子孫，由於譜系尋不著，被算爲不潔而不准供職(拉二 59~63)。利未家譜之所以著墨之深

⁴⁷ 733 B.C.以色列與亞蘭的聯軍，揮兵威脅並攻打猶大國之時，前來援助的亞述將他們擄到哈臘……等外邦之地(賽七 1~九 7)；當時身受其害的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地，百姓因神的保守而未被擄到亞述之地，但也首先嘗到耶穌基督的恩典(賽九 1~2；太四 12~16)。

，其用心遠勝於猶大支派的記載，旨在體認與明白承續——「聖殿供職」的重要性，這也是歸向神、重建聖殿與服事中，至為嚴謹與尊貴的確據。

利未人，流著前人事主的光榮血統（出二 1，卅二 25~29；民廿五 7~13），帶著神在代贖中頭生的期待（民三 11~13，41，45，八 13~10），以及厚賜予生活上的保障（申十二 12，18~19，十四 27，廿六 11），成為歸神為聖、終生事奉神的族系，承命教導律法、為民贖罪，乃至訴訟（或逃城）審判之責（申十七 8~13，廿一 5；書廿 7~8，廿一 1~42）。基督徒，乃是被揀選的屬靈利未人，是聖潔國度中的尊君（福音）祭司（彼前二 9；羅十五 16），職分遠比利未人更加的尊貴，正如保羅所說：「若那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林後三 10~11）因此，恪遵救贖中獻給神的利未身分，在主面前盡心供職當差，以榮耀神、為主而活（林前六 20；羅十四 7~8）。

3. 為以色列贖罪

——「獻祭焚燒美香」（代上六 49）：

祭司承接聖職之禮時，依律必須在神的會幕之前，以七天的時間獻上「贖罪祭」（出廿九 10~14，35，44，四十 13；利八 1，14，33~35）；在七月初十贖罪日的時候，祭司拿著香爐進入至聖所，為自己、本家和以色列全會眾，並在壇上獻「贖罪之禮」（出卅 10；利十六 6，11~17，24；來九 7）。⁴⁸祭祀的律例規範和要求，著重聖殿的聖潔事奉、分別為聖，以及祭司為人贖罪的職任，並輔以平日馨香火祭的獻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利一~三），成就了神設立「贖罪代求」的獻祭制度，以體會「追求聖潔」與「彼此代求」的信仰意義，如同祭司聖冠上的「歸耶和華為聖」（出廿八 36，卅九 30），又如撒母耳所言：「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撒十二 22）

獻祭制度，是以悔改、贖罪為核心的祭典，它本身是「代贖的恩典」，而非定罪、刑罰的審判。其次，在祭壇的代贖祭物之外，祭司尚有香壇「焚香祈求」的禱告，這是與神相會的必然流程（出卅 36），以維繫神與選民的聖潔關係（代下二 4；王上九 25，廿二 43），正如詩篇所記：「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一四一 2；啓八 3~4）從祭司的禮儀事奉之中，深刻領悟到屬靈祭司的態度，披上公義和救恩的聖衣（詩一卅二 9，16），本著常存代求的祭，如同大祭司耶穌的代求（來七 25；詩九十九 6），又如使徒勸勉為萬人、在位者代求（提前二 1~2），乃至為軟弱者或教會同工，獻上祭物、焚燒美香的祈求（約壹五 16；雅五 16；弗六 19）。

⁴⁸ 在摩西會幕建立、用膏抹壇之時，十二支派首領依序行「奉獻壇之禮」（出廿九 44，四十 9~11；民七 1~88），及至所羅門獻殿之禮時，從七月節開始聚集大會、守節七日又七日，即七月廿三日結束各歸各家（代上五 3，11，七 1~10；王上八 62~66）。

附表二 大衛的詩篇著作表

詩 篇	著作的背景或時機	特 點
3, 7, 18, 30, 34, 51, 52, 54, 56, 57, 59, 60, 63, 142	明確註明大衛寫作	
60 和 108; 14 和 53; 40 和 70	內容大致雷同	
9, 14, 20, 51, 53, 65, 69, 110, 133	耶路撒冷作王以後	凡提到「錫安」(9, 14, 20, 51, 53, 65, 69, 110, 133)、「耶路撒冷」(68, 122)、「耶和華的城」(101)
3, 15, 24, 145	耶路撒冷作王以後	凡提到「耶和華的山」(24)、「聖山」(3, 15)、「神的國」(145)
18, 21, 28, 61, 63	30 歲作王以後	自稱為「王」(18, 21, 61, 63)、「受膏者」(28)
37	自稱年老時	
5, 11, 20, 23, 24, 26, 27, 36, 55, 63, 68, 138	約櫃迎耶路撒冷以後	凡提到「聖殿」(5, 23, 26, 27, 36, 55)、「聖所」(20, 24, 63, 68); 11, 138 篇指天上的聖殿
22, 35, 40	恢復敬拜神之後	凡提到「大會」
22, 25, 41, 53, 68, 122, 124, 131	多半可能是統一後	凡提到「以色列」者; 59 篇為例外
11, 12, 17, 22, 27, 31, 36, 52, 58, 59, 64, 86, 139, 140, 141	逃避掃羅或押沙龍	惡人(11, 17, 141)、驕傲人(36, 86)、說謊者(12, 27, 31, 52, 58, 59, 64)、強暴者(140)、刀劍犬類(22)、好流人血者(139)
9, 14, 60, 68, 108, 144	東征西討時期	仇敵是指外邦國家
35, 38, 41, 55, 109	指亞希多弗	指背叛者(35, 41, 55)、以惡報善(38, 109)
17, 18, 26, 101	年輕時	述說自己的公義、清潔
6, 25, 31, 32, 38, 39, 40, 41, 51, 65, 69, 143	犯罪之後	承認自己的罪孽; 押沙龍叛亂前後(6, 38, 39, 41)

願人永遠尊你的名為大，說：「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神。」

這樣，你僕人大衛的家必在你面前堅立（撒下七 26）。

參、聯合王國時期

基利波之役，是以色列與非利士的民族戰爭，此戰改變了人意立王的歷史（代上十 1~12；撒上卅一 1~13），結束大衛逃避掃羅追殺的日子（撒上廿六 21，廿七 1）。⁴⁹其間，神奇妙帶領大衛的腳步（箴廿 4；耶十 23），藉由非利士眾首領的疑忌（撒下廿九 1~11），以及搶救被亞瑪力人擄掠的家人（撒上卅 1~20），恰巧避開參與對抗自己國家的戰爭，使自己不在歷史上留下污名（撒上廿五 28）。大衛，又以一個領導者的仁義高度，為神的受膏者、追殺者之死，流露悲哀、哭號、禁食之舉，進而為掃羅及約拿單作哀歌，以悼念尊榮者、大英雄（撒下一 11~27），厚待埋葬掃羅的基列雅比人（撒下二 5~6），以及掃羅家的米非波設、伊施波設（撒下四 5~12，九 6~7）。⁵⁰

大衛與掃羅的國度差異表

	大 衛	掃 羅
立王	神所膏立的王（撒下七 8~16）	神所膏立的王（撒上十 23）
性格	合神心意（徒十三 22）	討人喜悅（撒上十八 6~13）
王位	藉耶穌直到永遠（撒下七 27）	神所厭棄（撒上十五 23）
評語	與神和好（詩卅七 11，一一九 165）	與神遠離（撒上十六 14）

那是一個動盪漂搖、不安的年代，⁵¹有了大衛的仁義之風（賽卅二 1~2），民心歸屬、神的同在，鞏固猶大國七年六個月的穩定（撒下二 11；代上三 4，廿九 27），也奠定之後聯合王國的基礎。因此，歷代志省略了掃羅家與大衛家的衝突，以及掃羅家的宮廷爭權與矛盾（撒下二~四），約略敘述掃羅的家譜、敗亡與原因之後（代上八 29~40，九 35~44，十 1~14），直接記載神所應許、全民擁護的大衛，以至攻取耶布斯人的錫安（耶路撒冷；士十九 10），建立「大衛之城」的堅固堡壘，⁵²成為神同在、日見強盛的「耶路撒冷」，列

⁴⁹ 立掃羅為王，屬於民粹的舉動，屬於血氣所生，惟撒母耳膏立大衛為王，係表明來自於神的應許。掃羅因大衛有了王的應許，一時興起殺害的念頭（撒上十八 8~9，廿 21，廿四 20），都是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聖靈生的（加四 28~29）。

⁵⁰ 恩慈對詩米非波設（撒下九 1~13，廿一 7）、公平對詩基遍人（撒下廿一 1~11；書九 1~27）與感恩對詩巴西萊的眾子（撒下十七 27，十九 31~39；王上二 7）。

⁵¹ 掃羅戰死沙場之後，非利士人是以色列人最大的敵人和威脅，其軍力從沿海之地，入侵米吉多、他納、基利波山，直到約但河的伯善。

⁵² 大衛登基後，首要目標就是攻佔耶路撒冷，把它建為京都。推論其用意有三：一、從地理來說，耶城扼守著南北、東西交通幹線的交匯點，位置在希伯崙之北，位於全國交通、文化、商業的心臟地帶；二、從歷史來說，南面的希伯崙和北面的示劍，都是希伯來民族的歷史名城，大衛顯然擺脫與這些地方的關係，另覓新址作為王朝的京都；三、從支派關係來說，耶城位於南北支派的邊界上，有利於緩和彼此的衝突。

國都懼怕的國家（代上十一 1 ~ 9，十四 17；撒下五 1 ~ 10）。⁵³

大衛的聯合王國時期，通稱之「以色列」國，係建立在「神的揀選」（撒下十六 13；撒下三 10；詩八十九 3 ~ 4，20，27，35 ~ 36）與「民的立約」（撒下三 21，五 3）的基礎之上，也是智慧書（或聖卷）的文學黃金時期。⁵⁴因此，歷代志作者，在撰寫聯合王朝的紀事時，以「重述要點式編史法」，著重大衛的「國權興盛」與「宗教事奉」，開創了所羅門國富民強之境，步入榮耀聖殿與安居樂業的歷史。故歷代志與列王紀省略了「大衛的犯罪」紀事（撒下十一 ~ 十二），歷代志又省略列王紀所記載，大衛晚年宮廷的「紛擾與遺命」（王上一 ~ 二），以及所羅門晚年的「敗壞、墮落」（王上十一 1 ~ 13），包括埋下國家分裂的遠因（王上十一 14 ~ 40）。⁵⁵

大衛與所羅門的差異表

	大衛，經歷神的生命	所羅門，領受神的福分
出身	曠野成長，牧養羊群， 經歷逃亡的艱辛。	宮中安逸舒適、 豪華奢侈的生活。
生平	爭戰之君， 積極勇往、有效率，率軍勝敵。	和平之君， 樂守家園，滿足父親所奪之地。
作風	未擴充宮庭，未超乎需求	任意耗費，迎合喜好擴建宮庭。
特質	平民化的人	宮廷的人
信仰	持守對神的信心，勇於認罪悔改， 合神心意的人。	屬靈虔誠，未能持守到底， 陷入罪途，受神的譴責。

一、大衛，國之奠基者（1010 ~ 970 B.C. 如附表三）：

經文：撒下五 1 ~ 王上二 10；代上十 1 ~ 廿九 30

1. 神把國歸於大衛

——「公義治理」（代上十 14，十八 14）：

掃羅王，是便雅憫支派的人，也是一位大能勇士，又健壯、又俊美、又高大（撒下九 1 ~ 2），他在位四十年的一生（1050 ~ 1010 B.C.），歷代志僅以「戰死與埋葬」的紀事，也就是短短的一章共 14 節的篇幅，評述那一代以色列君王的 40 年過去（代上十 1 ~ 14）。此時，選民的歷史面向，朝著大衛與以色列眾人的立約而來，他成了以色列立國史以來，第一位受長老和勇士擁戴的明君，是經上所記：「合神心意」的君王（撒下五 3；代下十一 3，十二 38；徒十三 20 ~ 23），自此揭開了大衛王朝的輝煌史記，成就神從羊圈中選召的應許，而且是與神立約的堅穩國度（代上十七 7；撒下七

⁵³ 耶路撒冷，因所在的地位、特點與預言、信仰性，故有著不同的佳名，如：錫安（撒下五 7）、大衛城（王上二 10）、聖城（尼十一 1）、神的城（詩四十六 4）、大君王之城（詩四十八 2）、公義之城，忠信之邑（賽一 26）、耶和華的城（賽六十 14）、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 35）、誠實的城（亞八 3）。

⁵⁴ 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等著作。

⁵⁵ 大衛淫亂使家中興起禍患（撒下十二 10 ~ 11）；所羅門拜偶像造成國家分裂（王上十一 9 ~ 13）。

8，廿三5)。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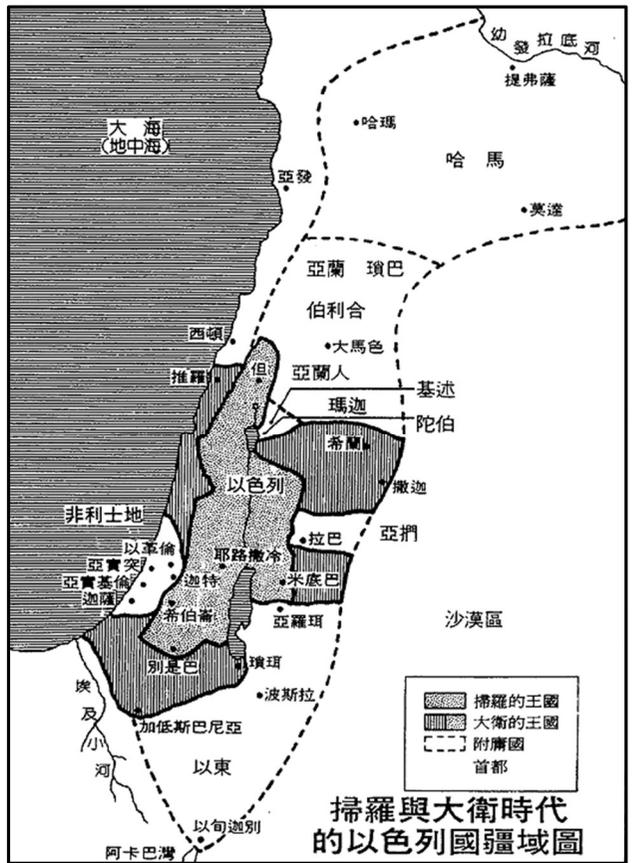
神把國歸於大衛，成為「公義治理人民」、「敬畏神執掌權柄」的君王(撒下廿三3)。大衛深知神的右手滿了公義(詩四十八10)，公義與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2)，又明白公義使國家穩固、邦國高舉、國位堅立(賽九7；箴十四34，十六12，廿五5)，並且化解政變時期的紛擾(撒下十九16~39)，故秉公行義乃是為政之道(代上十八14；詩九十九4)。惟「公義」常被淪為審判、論斷的代名詞，或是自義的托詞，其實公義是神救贖的聖約，⁵⁷就是神的道、神的愛，也就是基督裡的挽回祭(約壹四10~12；約十三34~35，十五13)，為「不傷人、不害物」基督國度(賽十一6~9，六十五25)。

2. 你必牧養我的民

——「膀臂聚集」(代上十一2；賽四十一1)：

王的牧養，是以色列人與大衛立約的基礎，建構君王的政治責任與態度，是一種牧養式的服事關係，不是統治權的管轄關係，⁵⁸正如主耶穌所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廿26~27)。若從大衛經歷而言，他原是野地的牧羊人，又是冒死眷顧羊群的勇士(撒上十七34~35)，他必以過去牧羊人的經驗，使百姓躺臥在青草地上、在可安歇的水邊，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乃至以神的「杖，護衛、責任」和「竿，引導、規範」，治理立約的骨肉百姓，引導他們走在神的義路上(詩廿三2~3，七十八72；創四十九24)。

君王，具備牧人的身分與涵養，如以賽亞先知預言的基督國度：「祂像牧人一樣，牧養自己的羊群，祂親手集合小羊，把牠們抱在懷中，又溫柔地引導那些哺養小羊的母羊。」(當代聖經，賽四十一1；創卅三13~14)因此，我們不講求權勢或壓制的管理模式(番三1~5；彌三9~11)，乃是本著「合一群、歸一牧」的指引(約十16；彼前二25)，展開雙臂、迎接擁抱的凝聚力，使人感受真理的亮光與懷中呵護、疼惜



⁵⁶ 大衛，曾是牧童、勇士和君王，也是音樂家與詩人，更是合神旨意的人(撒上十三14；徒十三22)。

⁵⁷ 公義，亦指「神救贖的聖約」、「彌賽亞之名」或「享受救恩的人」之意。

⁵⁸ 依代上廿七的記載，大衛治理百姓的方式有四：一是按月輪值王室的官員(1~15)。二是管理各支派的人(16~24)。三是管理大衛財產的人(25~31)。四是大衛的近臣(32~34)。

的親和力，溫柔引導那事奉中的同工，這才是神的牧者應有風範，即按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以身作則為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 ~ 4），正如保羅所勉勵：「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的理念（林後十三 10）。

3. 奮勇得國的勇士

——「神的幫助」（代上十一 10·14）：

大衛逃避掃羅追殺的期間，曾經從四百人增加到六百人之譜（撒下廿二 2，廿三 13，廿五 13，廿七 2，卅 10），較有名的人物：約押、亞比篩與亞撒黑（撒下二 18），其中約押攻取了耶路撒冷為元帥（耶布斯又稱之耶路撒冷，士十九 10；代上十一 4 ~ 5；撒下五 6 ~ 9）。歷代志記載的勇士，編寫於奪取耶路撒冷之後，相較撒母耳記下末了的回顧（撒下五 6 ~ 10，廿三 8 ~ 39），旨在凸顯他們對大衛王朝的重大貢獻，那是對勇士的尊重、敬意，其中個人有：雅朔班、以利亞撒、亞比篩和比拿雅等人（代上十一 10 ~ 24）；⁵⁹逃亡期間投靠有：便雅憫、迦得與瑪拿西支派的勇士（代上十二 1 ~ 22）；誠心擁立為以色列王者，計全以色列各支派（含利未人）勇士（代上十二 22 ~ 40）。

王朝初期，神賜予大衛「謀略與能力的靈」（賽十一 1 ~ 2），本著戰略性的攻勢作為，打敗了耶布斯人的高地之後，先後三次大勝位於平原的非利士人（代上十四 8 ~ 17，十八 1，廿 4 ~ 8），依次摩押人、亞捫人、亞蘭人、以東人，也相繼歸順了大衛，成了宗主性的附庸國（代上十八 2 ~ 13，十九 1 ~ 19，廿 1 ~ 3）。⁶⁰大衛在神的幫助

選民與外族（附庸國）的關係發展表

民 族	重 大 事 蹟
摩押人	亞哈死後，拒絕進貢並獨立，並興起反對猶大國的戰爭（代下廿 1）。以色列王、猶大王和以東王，三王聯合攻入摩押境內，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美田，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佳樹（王下三 25）。先知以利沙去世的那年，摩押人入侵以色列（王下十三 20）。後來摩押人協助尼布甲尼撒王，進攻猶大王約雅敬（王下廿四 2）。
亞捫人	猶大王約坦打敗亞捫人後，因其土地以肥沃著名，要求每年向猶大國進貢多達「銀一百他連得，小麥一萬歌珥，大麥一萬歌珥」（代下廿七 5）。
亞蘭人	所羅門晚年，利遜作了亞蘭人的王，成為了以色列的敵人（王上十一 25）。以利亞膏哈薛為亞蘭王（王上十九 15），亞哈與便哈達對峙、縱敵與陣亡（王上廿 ~ 廿二 1 ~ 40）。以利沙時期，乃縵元帥求醫、亞蘭圍困多坍、撒瑪利亞，便哈達被殺而哈薛篡位（王上五，六 8 ~ 七 20，八 7 ~ 15）。亞哈，聯合猶大王約沙法出征亞蘭（王上廿二 1 ~ 4）。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王比加，一同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並奪回以拉他，將猶大人趕出（賽七 1；王下十六 5 ~ 6）。

⁵⁹ 代上十一 10 ~ 14 與撒下廿三 8 ~ 17，所列之三勇士是：約設巴設（亞底挪）、以利亞撒和沙瑪，另有二位是亞比篩和比拿雅，他們也並列卅位勇士的名單，但比不上三勇士的聲望。撒母耳記下二十三章的卅七位勇士，包含卅二位勇士加上亞比篩和比拿雅，再加上三勇士。

⁶⁰ 大衛的戰績，分別於 B.G 1000 一連兩戰非利士人（撒下五 17 ~ 25；代上十四 8 ~ 17）。B.G 998 制服非利士；B.G 997 攻打摩押；B.G 996 戰敗瑣巴、亞蘭人與臣服哈馬（撒下八 1 ~ 14；代上十八 1 ~ 13）。B.G 995 擊殺以東（王上十一 15 ~ 20；詩六十）。B.G 994 戰敗亞捫與亞蘭聯軍；B.G 993 再敗亞蘭人；B.G 992 再戰敗亞捫人、攻取拉巴（撒下十 1 ~ 十一 1，26 ~ 31；代上十九 1 ~ 廿 3）。

以東人	猶大山地及死海南邊的土地。亞哈斯，以東擊敗猶大，收復了以拉他（王下十六 6），至此猶大喪失以東的控制權。俄巴底亞曾譴責以東，指巴比倫侵略猶大之時袖手旁觀（俄 11），詩篇指出他興災樂禍（詩一卅七 7），以東人還趁機攻擊猶大，將被擄之人交給巴比倫，並且奪取南地至南面多處地方（結三十五）。聖經常有先知對以東惡言相向的記載（賽十一 14，三十四 5～17；結三十二 29；珥三 19；摩一 11、12；瑪一 2～4）。
-----	---

為所羅門奠定穩固的政治版圖（王上五 21）。⁶¹其間的重大戰蹟，除了冒死護主、英勇大能的勇士之外（代上十一 19，22～23；撒下廿三 8～23），神同在是戰略性的利器（代上十一 14，十二 18，21～22，十四 11，十八 6，13），這是我們必須深刻體悟與追求的態度，故當倚靠祂的大能大力，為主打美好的仗（弗六 10，13；提前一 18；提後四 7）。

4. 就遵著神的吩咐

——「聽命勝於獻祭」（代上十四 16；撒十五 22）：

神的國度，是以神為中心的治理型態，祂是寶座的君王（王上廿二 19；詩廿二 27～28，四十七 8～9）、軍隊的元帥（出七 4；書五 15），更是律法頒佈者與百姓的立約者（出卅一 18，卅二 16；申五 2～3）。神所膏立的在位者，不能自比與神同等、僭越神（創三 5；賽十四 13～14；結廿八 2；猶 6；帖後二 4），必須帶領百姓歸向神、謹守遵行祂的律法（申十七 18～20；代下卅一 21，卅四 18～19，31），以建立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誠如大衛的禱告詞：「願人永遠尊你的名為大，說：『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神，……你的話是真實的，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撒下七 26，28）

撒母耳先知曾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撒十五 1）然而，掃羅奉命與亞瑪力人交戰之中，卻轉去不跟從神、不遵守祂的命令，致使神表明祂後悔的意念，於是撒母耳說：「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撒十五 26）因此，我們當考究神的訓詞、思想神的律例（詩一一九 45，48；拉七 10），千萬不能成為「本己心發預言」的先知（結十三 1；提前一 3，四 7；提後二 16；林後四 2），應當以獻為活祭的態度，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得著神的喜歡與悅納（帖前二 4；腓一 10～11）。

5. 用肩抬神的約櫃

——「照神吩咐而行」（代上十五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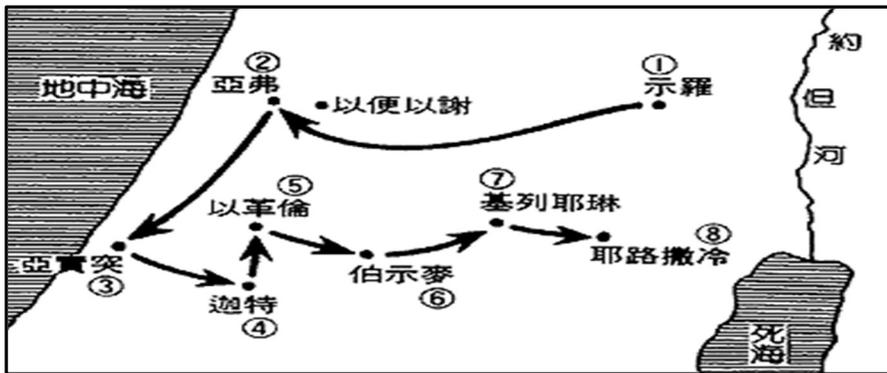
在成全救恩的律法進程之中，約櫃是神與人相會之處（出廿五 22，廿九 42～43；民七 89），祂是神榮耀的「大能與同在」的顯現（民十 35～36；書三 10，四 7，15；撒上四 5～8；詩一卅二 8）。舊約時期的約櫃，因著百姓遷徙與定居的歷史，分別安置在會幕、聖殿之中，直到巴比倫入侵耶路撒冷之時（代下卅六 19）。會幕時期，係由利

⁶¹ 大衛征服以東與瑣巴王哈大底謝時（王上十一 14～28；撒下八 3～13），對於戰敗國與百姓的處理失當，怨懟以色列人的情結加深，導致三十多年後所羅門晚期的敵人。

未人哥轄族用肩扛著，抬到祂所預備之地（民七 9；書三 3；代上十五 2～3；代下卅五 3），此乃利未人例行性的事奉規範（民一 50，四 15；利九 23～十 3），也是摩西遵照耶和華的吩咐而行（民一 54，二 34）。⁶²

約櫃轉移與會幕的搭設，是利未人最熟悉的事奉流程與動作（民四 1～20）。歷代志中以三章的篇幅，記載大衛登基作王初期，本想恢復自掃羅年間以來，一直未在約櫃前求問神的憾事（撒下七 1～2），於是到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卻在迎接約櫃回大衛城的路途中，發生烏撒被神擊殺的事件，只好將神的約櫃放在俄別以東的家中。此一意外事件，乃因祭司用牛拖拉新車運送，不慎牛失前蹄之際，烏撒伸手觸摸聖物所致（民七 9；撒下六 1～10；代上十三 1～14），故應歸責於違反利未人的事奉規定（代上十五 12～13；撒下六 7），而非著眼於神的處分，是否符合情理的考量。因此，我們當以牛車運送的事奉為鑑，切勿體貼人意的考量、思維，擅自變更事奉律例的嚴謹作法，正如申命記上所記：「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守祂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廿七 10）

約櫃被擄與歸回路線圖



6. 迎接約櫃入聖城

——「衆人大發響聲」（代上十五 25～28；撒下六 15）：

大衛和以色列長老、千夫長，以及事奉的利未人，穿著細麻布系列的以弗得、外袍，以吹角、敲鈸、鼓瑟、彈琴和跳舞的方式，歡歡喜喜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的家中抬進大衛城，安放在所預備的帳幕裡（代上十三 14，十五 3，十六 1；撒下六 11）。⁶³空前壯觀的隊伍，正如詩篇一四九、一五〇篇的描寫，使用各種樂器高聲讚美神：「哈利路亞」，吟唱「榮耀的王將要進來」（詩廿五 9）、「神啊！你是我的神，

⁶² 榮耀的約櫃，曾使非利士的大克僅賸殘體，亞實突、迦特、以革倫等地，受到痔瘡的重重攻擊，城中有人驚慌而死（撒下五 6～12，六 16～18）。伯示麥人擅觀神的約櫃，被神擊殺了七十人（撒下六 19），一直在亞比拿達的家中，有二十年的時間（撒下七 1）。

⁶³ 大衛，有著非凡的音樂與詩歌的天分，詩篇中的標題有七十三篇，是記註他的名字，又被稱為「以色列的美歌者」（撒下廿三 1）或為歌唱的人作琴瑟（代下九 11），阿摩司先知特別提及大衛是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又會自己製造樂器（摩六 5）。

我的王，人已經看見你行走，進入聖所，……從以色列源頭而來的，當在各會中稱頌主神。」(詩六十八 24~26) 這一幕歌頌神榮耀的場景，又如所羅門的華轎入城，代表全民對神的愛情(歌三 10)，也預表「全能者作王了」景象(啓十九 5~6)。

祭司利未人，按定例求問神與自潔，迎回約櫃安放大衛城的過程，那時「詩歌、樂器」與「燔祭、平安祭」並列(代上十五 12~14, 28, 十六 1)，成了事奉神的必備定例(代上六 31~32, 49)，也從約櫃前的「頌讚之聲」和「馨香火祭」，預表今後敬拜的頌讚與禱告。因此，領受每次的崇拜聚會之前，務必重視口唱心和的頌讚聲(弗五 19)，以及哈利路亞的禱告聲(啓十九 1, 6)，使會眾沉浸在虔誠的氛圍之中，建立屬靈



的相交與敬拜。換句話說，來到教會參與聚會，是一種與神相交的崇拜，務必使信徒看重虔誠的事奉，並推動與落實教會是禱告的殿(賽五十六 7；太廿一 13)，使會堂充滿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這也是教會敬拜與聖樂事奉中，不可忽視的教牧課題。

7. 在約櫃前的事奉

——「以聖潔的妝飾」(代上十六 4)：

大衛和利未的亞薩詩班，首次在神的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求告神的名，⁶⁴那是掃羅年間所沒有的敬拜(代上十三 3)。大衛約櫃前歌頌神的詩篇(代上十六 7~36)，分別摘錄於詩篇之中，如 8~22 節記載於一〇五 1~15 節、23~33 節出現於九十六 1~13 節，34~36 節則節錄於一〇六 1, 47~48。這一首美好詩篇的頌詞，長久傳頌選民的信仰責任，以及神的信實與榮耀，它呈現「牧養，求告神的名」與「宣道，傳揚奇妙作為」的態度(8~14)，因為全能的神作王了，並且堅定迦南地的「應許立約」(15~18)、「眷顧保守」(19~22)與「尊榮聖名」(23~36)。⁶⁵

從約櫃前的大衛詩篇，闡明了神的教會應有責任，⁶⁶就是以積極性的牧養作為，培育宣道的見證能力，才能滿足「聖潔的妝飾(作為)敬拜神」的旨趣。換句話說，求告神的信靠生活，是牧養的基礎與起點(詩三 4，五十七 2)，如同經上所記

⁶⁴ 約櫃已安放在耶路撒冷(代上十五 1, 十六 1)，由亞薩統領歌唱者事奉；會幕仍然放在基遍，其事奉則由祭司撒督主持(代上十六 39~40)。所羅門聖殿完成之後，會幕正式搬進聖殿，祭司和歌唱者一起事奉不再分開。

⁶⁵ 約櫃前事奉的詩班(代上十六 37, 41~42)，有亞薩的詩：詩篇五〇、七十三~八十三篇。希幔的詩：詩篇八十八。以探(耶杜頓)的詩：詩篇八十九篇。利未支派中有可拉的詩(代上六 22, 31, 十六 4)：詩篇四十二~四十九、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篇。

⁶⁶ 聖潔的妝飾，是詩篇中的重要經句(詩廿九 2, 九十六 9，一一〇 3)，更是啓示錄中「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的教導(啓廿一 2，十九 7)。

:「……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再者，信心的事奉與靈修生活，必能本著凡事求告神的決心，領受那上頭來的力量(路廿四49；徒一8)，正如保羅所說：「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去，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一5；羅十五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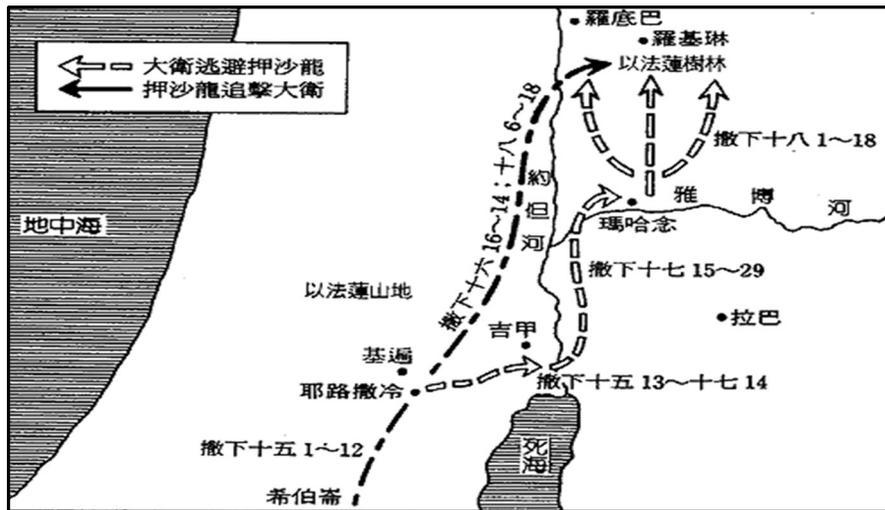
8. 奪亞捫王金冠冕

——「娶拔示巴為妻」(代上廿1~3；撒下十一1~十二15·26~31)：

大衛再戰亞捫人，是自 B.C 1000 至 992 討伐戰爭以來，境外最後一次的爭戰。大衛差派約押率軍出征亞捫，攻取了京城拉巴(今之約旦首都安曼)、擄掠財物，使城中百姓從事農工勞役，又把亞捫人之王——「亞捫人的米勒公」的金冠冕(王上十一5)，呈獻給大衛且象徵性的戴在頭上。這是又一次的光榮的勝利，但人在耶路撒冷的大衛，卻發生一樁令人難以理解的惡事，就是與奉命且忠心在前線作戰的烏利亞之妻，發生了淫亂的敗壞行為。大衛，在得知拔示巴懷孕之後，竟然主動與約押密謀，陷良將於死地而不顧，任由敵人射箭不幸身亡；戰場的死訊傳來之後，又是在那裡惺惺作態，還若無其事的娶拔示巴為妻，這種天地不容的行徑，神甚不喜悅。

大衛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此乃看輕神的恩膏、藐視神的命令，雖然經由拿單比喻的觸動，良知也受先知明斥其罪，但神仍然如此的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大衛深覺得罪耶和華了，寫下背景清楚的「個人哀歌」(詩五十一)。「死罪可免，活罪難逃」的大衛，從暗嫩污辱他瑪

、押沙龍殺害暗嫩，到押沙龍的篡位、被殺(撒下十三~廿)，以及亞多尼雅謀竊王位與被殺等(撒下一)，他一生遭受了骨肉相殘、兵戎相見，乃至親情淪喪的煎熬，可謂



是生不如死的苦刑。因此，安逸的生活、得勝的甜頭，常常蒙蔽人的良心，不自主的陷入私慾迷惑之中，故當有「與惡斷絕」(彼前四1；箴六27~28)、「儆醒謹守」(林前十二；帖前五6；太廿六41)的決心。

9. 數點百姓的愚昧

——「行這事大有罪」(代上廿一1~17；撒下廿四1~25)：

自以色列眾人膏立大衛為王之後，國家整體的勢力是日見強盛，因為萬軍之

耶和華與他同在，正如經上所記：「如神的軍一樣」、「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代上十一 9，十二 22，十四 17，十八 6，13），同時也成功清除了摩押、亞捫、亞蘭、以東與非利士等外敵（代上十四 16，十八~廿）」。此時，大衛數點人數的措施，應該是被勝利衝昏了理智，不如約押對神的主權的深刻體會，由於他不聽勸的執意「數點百姓」，如舉遭致神的不悅與怒氣，特派先見迦得前往面見大衛，從「三年饑荒」、「被敵追殺三個月」或「三日的瘟疫」的選項，選擇其中一項作為刑罰，最後降下災病的疫癘，使以色列人死了七萬（代上廿一 1~14；撒下廿四 1~17）。

數點人數，在行政管理的層面來看，應屬於調查、統計與規劃的必要過程，然而為何神會如此的不悅，乃至歸屬於撒但的激動呢？原因不是數字多寡的問題，而是數點百姓背後的內心動機。從神的主權來看，大衛的得勝與百姓眾多，是來自於神所說：「如天上的星那麼多」的應許（代上廿七 23~24；創十五 5），故不應以數字作為誇口與炫耀的本錢，當將所有榮耀能力歸給神（詩廿九 1，卅 1；但四 30~32；創十一 4），誠如先知對高傲亞述引用的比喻：「斧，豈可向斧砍木的自誇呢！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賽十 15）因此，應謙卑俯伏在神的面前，因為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

10. 心中愛慕神的殿

——「為子預備建殿」（代上廿九 1~19）：

神使大衛的國勢穩定、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之時，大衛便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的約櫃反在幔子裡」（撒下七 1；代上十七 1），激起屬神「揀選、喜愛與蓋造」的感動，以著手神建造的聖所（詩七十八 60~70），惟神卻以「是戰士，流人的血」為由，使得大衛無法如願以償。然而，大衛本著對神「揀選為王」的感恩，以及對兒子「遵守誠命」的期許（代上廿八 4~10），特別為所羅門的建殿工作，作了「樣式規劃」（代上廿八 11，19，代下四 21）、「材料預備與動員」（代上廿二 1~4，16~18，廿九 2~9），以及「勉勵與禱告」（代上廿二 5~14，廿九 10~19）。⁶⁷

大衛，挹注浩大工程的相關事宜之外，在事奉人力的籌備與規劃上，詳列了利未人的職任（代上廿三 2~32）、亞倫後裔的班次、利未後裔擊籤得職（代上廿四）、簡立謳歌的詩班（代上廿五），乃至利未人事奉工作等（代上廿六）。這些用心的安排，著實為了所羅門和以色列民的信仰，奠定屬神的美好事奉基礎與典範，這也是神所肯定的良好美德（王上三 6；撒下十三 14），尤其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之時，仍然為了下一代盡心盡意的著想。因此，為子建殿的預備，為宗教教育或家庭祭壇學習的目標，因為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使他們得享耶路撒冷的好處（詩一廿七 3，一廿八 5）。

⁶⁷ 大衛建殿的心意、預備與頌讚，分別記載於撒母耳記（撒下七章）和歷代志（代上十七、廿二、廿八和廿九章）。

二、所羅門，國之太平者（970~931 B.C.，如附表四）：

經文：王上二 12~十一 41；代下一 1~九 31

1. 神特別揀選的王

——「尊大威嚴」（代上廿八 5，廿九 1，25；代下一 1）：

大衛晚年，撒母耳記詳述押沙龍篡位的始末（撒下十三~十八），乃至於示巴的叛逆（撒下廿 1~22），⁶⁸列王紀則偏向亞多尼雅謀竊王位、約押與祭司亞比亞他的幫助，以及陷入紛亂不安之境的記載（王上一 5~24）。惟歷代志的記載，則是大衛本著主導性的權柄，將「建殿與王位」並列成案，特別是在耶路撒冷招聚重要的幹部，⁶⁹公開宣示王位繼承人時說：「耶和華賜……，揀選所羅門坐耶和華的國位，治理以色列人……。」（代上廿八 5）又親自對所羅門「信仰與建殿」的指示（代上廿二 1~15，廿八 9~21），⁷⁰乃至於會衆面前稱頌神、膏立與祝福：「……又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的心……。」（代上廿九 10~25）

含有「太平」之意的所羅門，神應許他的百姓平安康泰，⁷¹並且為祂的名建造殿宇（代上廿二 8~9；王上四 24~25），後來神的話又臨到所羅門，復以立約使他的國位堅固，於是神與他同在，使之甚為尊大（王上六 11~13；代下一 1）。蒙神特選的所羅門一生，如同先知拿單所賜的名字「耶底亞」，流靈出耶和華愛他的情懷（撒下十二 24~25），自始所羅門的國權日大，預表將來基督王國的榮景，誠如彌迦先知所說：「他必起來，倚靠耶和華的大能，並耶和華祂神之名的威嚴，牧養祂的羊群，他們要安然居住。」（彌五 4）

2. 神第一次的顯現

——「求賜智慧」（代下一 7~13；王上三 7~9）：

所羅門率領重要的幹部，在基遍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獻祭，當夜神第一次主動向他顯現並且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當下他只向神求智慧，希望可以判斷百姓、能辨別是非，他那智慧聽訟的治國心志，深獲神的喜悅和賞賜。因此，所羅門集從神而來的智慧、富足與尊貴於一身（王上三 13，四 20~25，29~33，十 27；代下九 27；箴三 35，十二 8），⁷²列王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言語，正如示巴女王的稱道：「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王上四 34，

⁶⁸ 大衛晚年重要紀事：預備聖殿材料（代上廿二）、立所羅門為王（代上廿三）、安排設計聖殿事宜（代上廿三 2~廿九 21）、亞比煞奉養伺候（王上一 1~4）、亞多尼雅密謀造反（王上一 1~53）。

⁶⁹ 歷代志中曾先後記載大衛要求以色列的首領、眾人，幫助他的兒子所羅門（代上廿二 16，廿八 1，廿九 23~24）。

⁷⁰ 大衛對所羅門的遺命中，除了國位與信仰的關聯之外，又叮嚀對約押的處理與恩待巴西萊眾子之事（王上二 1~9）。

⁷¹ 所羅門執政期間，並沒有重大的戰沒出現，僅代下八章 3 節記載：「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攻取了那地方。」

⁷² 所羅門求智慧之後，列王紀特別記載兩名妓女的訴訟，藉以了解君王治國的智慧，在於洞察人性與需求（王上三 16~28）。惟歷代志的編排方式，則凸顯真正的智慧，在於對神的事奉與敬拜，即聖殿裡祭壇獻祭、香壇的美香與節期敬拜（代下二 4）。

十 1 ~ 9, 23~24; 代下九 1 ~ 8, 22~23; 箴三 13)。⁷³

智慧，使人有知識和謀略（箴一 10, 八 12, 十 14, 十四 8），尋得生命、蒙神的恩惠（箴八 35），以領受生命的泉源（箴十五 24, 十六 22, 十八 14, 十九 8），好在正道上引導我們的心（箴三 21~26, 四 11, 廿三 19）。總括所羅門的智慧內涵，概有「敬畏真神」（箴二 5, 九 10, 十五 33; 傳十二 13）、「謹守真理」（箴三 1~7, 四 1, 六 20~23, 七 1~3, 十 17, 十二 15; 傳十二 9~11）、「通達訓誨」（箴十四 8, 十六 21, 十九 20, 廿一 11; 傳六 4, 七 25, 八 5~6）等。因此，智慧是判斷力與治國的基礎，所以「智慧充足」的素養，成了事奉神的必備條件（申一 13; 徒六 3; 西一 9; 弗一 17）。

3. 爲神的名建聖殿

——「分別爲聖」（代下二 1~5 1; 王上五 1~六 38, 七 15~52）: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 480 年，就是所羅門作王的第四年，開始爲了神的名建造聖殿，其間共七年的工作天（約 959 B.C.）。聖殿的工程，舉凡殿的樣式、至聖所（內殿）、基路伯、殿之裝飾……等，一切都按照神所「指示樣式」造成（王上六 38; 代上廿八 11~12, 19）。聖殿竣工之後，又把大衛「分別爲聖」的金銀和器皿，放在神殿的府庫裡（代下五 1），隨後所羅門遵著「摩西律法」與「大衛所定」的事奉，由衆祭司、利未人「各按班次」供職、各盡其職（代下八 12~16）。更重要的，是將約櫃迎回耶路撒冷（錫安）的至聖所（代下五 2~六 39; 王上八 1~53），全民聚集錫安展開七天行獻殿之禮、第八日嚴肅會，以及七天住棚節和照例的嚴肅會（代下七 1~10; 王上八 63~65; 利廿三 33~44; 尼八 13~18; ）。⁷⁴

衆民都爲所羅門祝福，因看見神向大衛、所羅門與百姓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樂的各歸各家去了（代下七 10; 王上八 66），也留下了神國歷史的榮耀篇章。然而，昔日榮耀的聖殿已經不在，乃因選民遺忘了建殿的立意基礎，就是歸屬於神、分別爲聖（代下二 4, 七 16, 20; 王上九 3），也是祭司披上救恩、聖民蒙福歡樂之處（代下六 41）。重建榮耀的聖殿，不是歷史中的所羅巴伯（第二）聖殿或希律（第三）聖殿，而是耶穌用祂的身體，從死裡復活所建造的教會（約二 18~22; 弗一 23; 來十 20），故當謹守真理規範、分別爲聖，如同神前的燈台爲神所用（啓一 20）。

4. 建造華美的聖殿

——「沒有響聲」（代下三 6; 王上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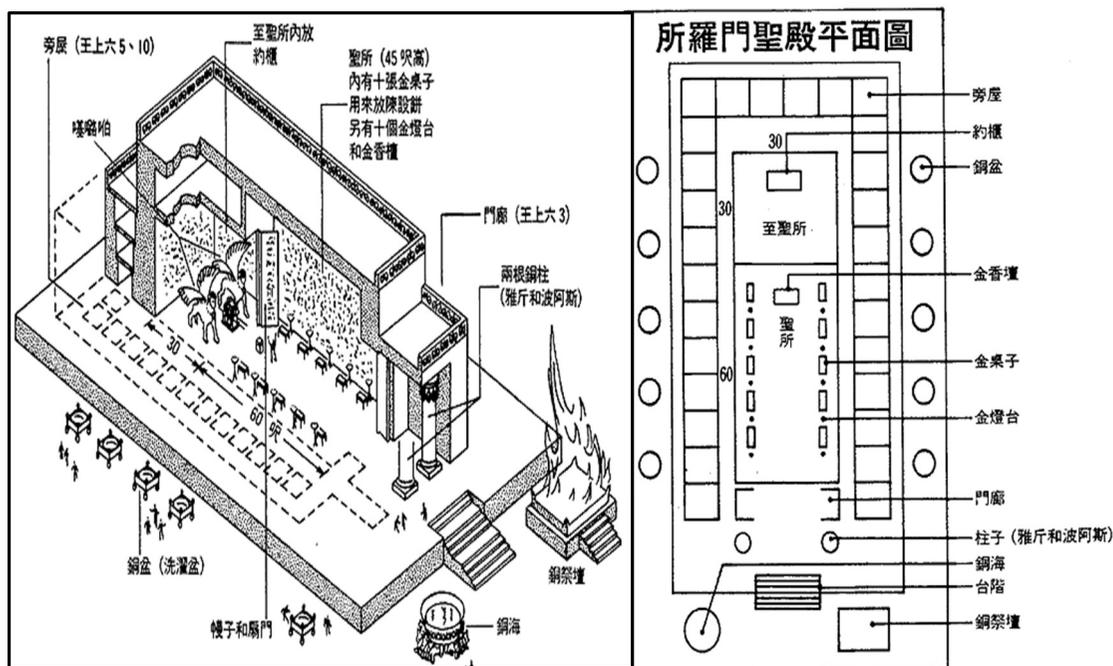
耶和華的殿，建造在摩利亞山上，從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所需的工料俱備

⁷³ 列王紀中的所羅門一生，特別提到他的國度富強，百姓吃喝快樂、安然居住，智慧勝過萬人（王上四 20~34），提到納貢或貿易所得的金、寶石、香料、檀香木、象牙、猿猴、孔雀，乃至於軍事的力量等，並且總結了所羅門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王上九 28, 十 10~29）。歷代志不同於列王紀的記載，則強調並列舉了軍事的力量（代下一 14~17）。

⁷⁴ 獻殿禮七日（七月 7 至 13 日），第八日是嚴肅會（七月 14 日）；住棚節七日（七月 15 至 21 日），第八日是嚴肅會（七月 22 日）；七月 23 日不納入嚴肅會的計算。另，列王紀上八章 65 節中「又七日，共十四日」，是沒有計算其間的兩次嚴肅會。住棚節又稱收藏節（出廿三 14~17; 申十六 16）。

(代下三 1, 八 16),⁷⁵也正如大衛的期許, 有神的同在與眾人支持(代上廿八 21, 廿九 20~21), 於是祭司和利未人的各班, 辦理神殿各樣的事(代下八 14~15); 又有靈巧的人, 在各樣的工作上樂意幫助(代下二 7, 14, 四 16; 王上七 13~14), 並有眾首領和眾民, 一心聽從命令(代上廿九 6~9)。聖殿的建物與裝飾,⁷⁶有香柏木、松木(王上五 8, 代下三 5)、橄欖木(王上六 23)、金、銀、銅、鐵、寶石(代上廿九 2; 代下三 4~四 22; 王上 23~50)、又大又寶貴的石頭(王上五 17)、雕刻棕樹、鍊子、基路伯(代下三 5)、野花、初開的花、百合花、獅子的圖形裝飾(王上六 18, 29, 七 22, 36)。

華美聖殿的意義, 正如殿廊前頭的兩根柱子, 它代表右邊的雅斤是「神必堅定」、左邊的波阿斯是「能力在乎神」之意(代下三 17; 王上七 21)。所羅門時期, 建殿的過程之中, 備受感動的一段紀事, 就是列王紀的特別記載:「建殿的時候, 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 都沒聽見」(王上六 7), 這段歷史的評註, 顯示「樂意獻上」與「順服君王」的成果(代上廿九 5~6, 9, 23~24), 實為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好比膏立祭司貴重的油,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詩一三三 1~3)。因此, 從所羅門聖殿的竣工, 體會在「主裡合一」(約十七 20~23)、「同心合意」(腓一 5, 27)與「彼此順服」(彼前五 5~6)的重要性, 這也是當前教會牧養與個人靈修之所在。



⁷⁵ 摩利亞山, 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代下三 1, 撒下廿四 18 又稱亞勞拿), 此處曾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之地, 享有「耶和華以勒」的應許(創廿二 2, 14), 也是大衛輕忽神的應許, 執意然數點百姓, 惹神降下瘟疫, 死亡七萬人之地(代上廿一; 撒下廿四)。

⁷⁶ 殿中描繪「基路伯」與美麗「棕樹和花」, 是對伊甸園「罪、被逐與救贖」的記憶, 表明重回神的樂園, 惟有來到神的殿, 也就是進入教會, 才能得著救贖。早期猶太會堂的牆上, 有類似的圖形裝飾。

5. 神第二次的顯現

——「遵守謹行」(代下七 11~22；王上九 1~9)：

所羅門建造了耶和華殿和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完畢了(王上九 1)；歷代志特別記載：「凡他心中所要作的，都順順利利的作成了」(代下七 11)。夜間，神再度向他顯現、悅納的說：「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並將聖殿定位「自卑、尋求」的禱告之殿(代下七 14；賽五十六 7)，又以申命式的「禍與福」但書(創二 16~17，十七 1~2；申卅 15，19；書廿四 19~20；王上六 11~12；代下廿二 12)，明列未來面臨「神的名，永在其中」、「寶座，國位堅定」之福，抑是「百姓，拔出根來」、「聖殿，捨棄不顧」、「路人，驚訝嗤笑」之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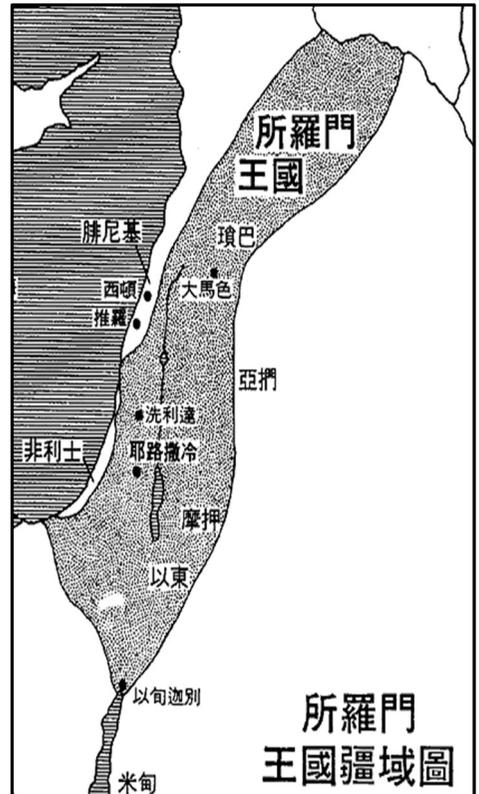
神第二次顯現的目的，在於強調「自省」與「遵行與謹守」，主要延續「西乃之約」的立約精神(申四 40，五 29~六 3)。因此，神提醒所羅門的話：「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王上九 4)這一段期許的經文，也成了遵行神旨意的正確心態，於是「誠心實意」(書廿四 14)、「盡心盡意誠誠實實」(王上二 4；耶卅二 41)或「誠心樂意」(代上廿八 9，廿九 19)，乃是神所喜悅的虔誠表現，因神是看人的內心，不是看人的外貌(撒下十六 7；約一 47~48，八 15)。換句話說，在事奉主的信仰路上，務必本著自我省察的禱告，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獨一全知的神(路十八 9~14；約四 24；約壹三 2~4)。

6. 示巴女王的詫異

——「實在是眞」(代下九 3~5；王上十 4~6)：

示巴女王，帶著懷疑、好奇的心來到耶路撒冷，卻被所羅門的智慧與應答，以及「華美建築」、「宮廷禮儀」與「生活水平」所折服，那種詫異得「神不守舍」的激動，發自內心「實在是眞的」的讚嘆，把一切的頌讚歸榮耀與神，又直言說：「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使你坐祂的國位，……因為你的神愛以色列，……使你秉公行義。」此為所羅門最佳的「榮耀與內涵」見證。同時，從代下八章或王上九章 10~28 節，反映所羅門輝煌時代，無論宗教信仰、人文素養、建築藝術、經濟貿易與國防整備，使萬民知道耶和華是獨一的神(王上八 60)。

建殿以來的所羅門時期，因耶和華之名所得名聲，吸引了普天下的王都來求見(王上十 1，24；代下九 1，23)，示巴女王、希羅或亞拉伯諸王與屬國的省長，都進貢服事他(代下九 9，14；王上四 21，十 10~15)。那時，所羅門一切的飲器、



利巴嫩林宮的器皿，都是精金的，經上特別強調：「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代下九 20，27；王上十 21，27）。因此，示巴女王「實在是真的」一席話，如同大衛的詩：「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慈愛和誠實稱讚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過於你所應許的。」（詩一三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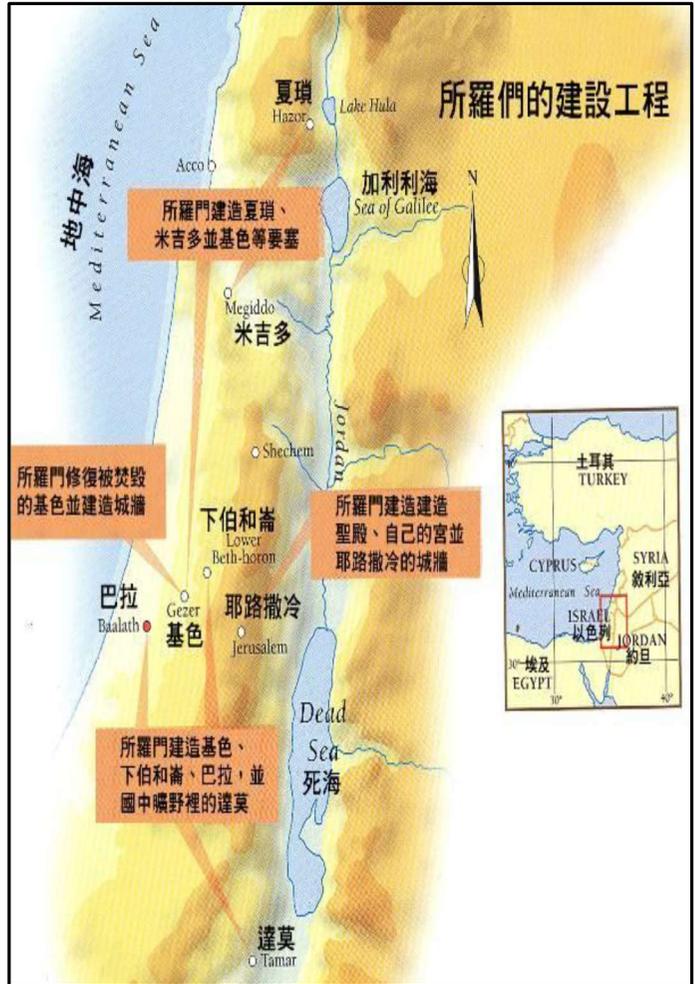
7. 大興土木的工程

——「以色列人」（代下二 2，八 9；王上五 13~16，九 22）：

所羅門，從登基的第四年開始，承續神的應許與大衛的預備，以七年興建神的殿，又以十三年建造自己的王宮，前後計有二十年的建築工程（王上六 1，38，七 1，九 10；代下八 1）。此外，尚有「利巴嫩林宮」，連接林宮的「走廊柱子」、「審判廳」

和法老之女建造的「米蘭」後宮（王上七 1~8；代下八 11），以及重修希蘭歸還的「二十座城」（王上九 11~14；代下八 2），其中法老之女的宮室，留下政權上最大的隱憂（王上十一 26~28）。軍事部署與整備上，建造耶京的「城牆、守望台、屯車城邑」，北方的夏瑣、米吉多，南方的基色、伯和崙、巴拉、莫達等，多處戰略要點的「積貨城、保障」（代下八 3~6，九 25；王上九 15~19，十 26）。

初期，建立王室的供奉條例（王上四 22，26~28），以色列人尚且在富饒環境中，安然居住度日（王上四 25）。然而，所羅門大興土木的民力甚多，如：從以色列人中挑選服苦的人，共有三萬，七萬扛抬的、八萬山上鑿石頭的，還有三千三百督工的（王上五 13~16；代下二 2），負責外族勞役的督工，有三千六百人（代下二 18）、二百五十人（代下八 10）或五百五十人等（王上九 23）；以色列人還擔任戰士、統領、臣僕、車兵長、馬兵長（王上九 22；代下八 9）等職。長期以來的工作負荷，造就了耶羅波安的反叛勢力（王上十二 3~5；代下十 4）。故此，勞資關係、管理互動，做主人的必須「好好對待僕人，不要威嚇他們」、「公公平平」，因為知道我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弗六 9；西四 1）。



8. 外族妻不住錫安

——「約櫃之處」(代下八 11·九 28；王上十一 1~8)：

歷代志，特別記載所羅門的話：「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是聖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代下八 11)，於是與埃及聯婚的法老女兒，⁷⁷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米羅後宮(王上九 24)，此乃所羅門「信仰與婚姻」的覺醒與約束(出三十四 16；申七 1~3)。然而，又基於政治聯婚的權謀，寵愛了許多外邦公主，如摩押、亞捫、以東、西頓、赫人等，留下了「信仰與國度」屬性的挑戰(代下一 9，六 10，七 18)，⁷⁸愚昧的隨從與墮落之後，討好外邦女子築壇、燒香獻祭，終於惹神忿怒對他說：「……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王上十一 1，5，7~13)，致使大衛後裔受患難(王上十一 39)。

外邦女子，不能住在神的「聖潔之地」，因已嚴重觸犯了神的律法，正如瑪拉基先知所說：「……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瑪二 11)⁷⁹不與外邦人結親，也就是「主內聯婚」的目的(林前七 39)，是為了事奉神、救恩經綸的「虔誠的後裔」(瑪二 15)、「聖潔的家庭」(林前七 14)，以作為管理神家的基礎(創一 28；弗二 19~21)。因此，尼希米記十三章 26 節中，爰依所羅門異族聯婚為例，絕非血統的種族問題，乃在乎信仰的生活與傳承，故創世記六章 2~3 節，廿六章 34~35 節，廿七章 46 節，乃至以斯拉記九章 1~2，12~14 節、十章 10 節等，成了主內聯婚的重要教訓。

9. 心偏離了顯現的神

——「隨從別神」(王上十一 2~11)

所羅門的晚期，神使哈達、利遜和耶羅波安，成了他的心頭大患與仇敵(王上十一 14，23，40)，也造成聯合王國的分裂(王上十一 12~13)。所羅門的國勢，由「強盛而積弱」、從「安定到動亂」、自「智慧致愚昧」的變化，在於是否遵守神所吩咐：「不可隨從別神」的誡命(出廿 4~5；申五 8~9)，但他卻沒有遵守。神又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十一 10~11)神揀選的君王，離棄神、背約的膜拜偶像，犯了如此「大罪與放肆」(出卅二 21，25，31)，神必定攻擊、憤恨與憎惡(出卅二 29；王上十四 22；結八 3~18)，因祂乃是烈火、忌邪的神(出卅四 14；申四 24)。

所羅門，受異族妃嬪誘惑了心，成了「信仰與婚姻」的警惕，更是「心靈與誠實」(王上十一 4；約四 23)、「順服與戰兢」(西二 5~6；腓二 12)的信仰中，不可輕忽

⁷⁷ 所羅門執政後的第三年或第四年，與近鄰埃及政治聯婚而結親，其對象是埃及第廿一王朝末期的蘇森尼二世之女。

⁷⁸ 埃及，與以色列並列為強大國家，也是所羅門購買「馬和車」的軍備來源(王上十 28~29)。在與埃及的政治聯婚時，法老把佔領的基色城，所給女兒作為嫁妝(王上九 16)。羅波安時期，首先攻打耶路撒冷，奪去聖殿、王宮寶物和金盾牌的外敵，居然是政治聯姻下的埃及(王上十四 25~26)。

⁷⁹ 管理神殿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後，將專為供給利未人生活所需的屋子，挪為外邦私人所用，此事尼希米回城述職時，視為惡事而惱怒與潔淨(尼十三 4~14)。

的功課，因在基督和神的國裡，拜偶像是無分的（弗五 5），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啓廿一 8）。另，所羅門隨從別神的大罪，除了婚姻的關係之外，環境薰染也是重要的挑戰（利十八 3，廿 23；申十二 30；士二 3），如：西乃曠野的金牛犢（出卅二 4～5）、耶羅波安的金牛犢（王上十三 28；代下十一 15）等，深受埃及信仰的感染與影響。故別神的名不可題、不可傳說（出廿三 13），或斷然拆毀神像、打碎柱像（出廿三 24，卅四 13；申七 5，十二 3，十六 21～22）等，此為信仰堅持與虔誠的表現。

附表三 大衛生平紀事

紀 事 摘 要		撒母耳記下	歷 代 志 上
猶 大 王	家譜背景		一 1～九 44
	大衛悼掃羅	一 1～27	十 1～14
	掃羅王朝的崩潰	二 1～四 12	
建 都	征服耶路撒冷	五 1～9	十一 1～9
	大衛的軍力	廿三 8～39	十一 10～十二 40
	非利士與腓尼基的承認	五 10～25	十四 1～17
	耶路撒冷宗教的中心	六 1～23	十三 1～14 十五 1～十六 43
	永遠的寶座	七 1～29	十七 1～27
國 權	征服之國	八 1～13	十八 1～13
	同享責任與祝福	八 15～九 13	十八 14～17
	饑荒	廿一 1～14	
	擊敗亞摩利、亞蘭、非利士	十 1～18 廿一 15～22	十九 1～廿 8
	拯救之歌（詩十八）	廿二 1～51	
刑 罰	犯罪與悔改	十一 1～十二 31	
	暗嫩犯罪與後果	十三 1～36	
	押沙龍叛變	十三 37～十八 33	
	重得王位	十九 1～廿 26	
回 顧 與 前 瞻	核算百姓	廿四 1～25	廿一 1～27
	託付所羅門建殿		廿一 28～廿二 19
	利未人的職任		廿三 1～廿六 28
	國中官員		廿六 29～廿七 34
	對官員與百姓的囑咐		廿八 1～廿九 22
	臨終之言	廿三 1～7	
	安然見主		廿九 22～30

附表四 所羅門生平紀事

	紀 事 摘 要	列 王 紀 上	歷 代 志 下
王 權	揀選的統治者	一 1 ~ 二 46	
	基遍求智慧	三 1 ~ 15	一 1 ~ 13
	行政的智慧	三 16 ~ 四 34	
	貿易與繁榮		一 14 ~ 17
建 殿	耶路撒冷聖殿	五 1 ~ 七 51	二 1 ~ 五 1
	(所羅門王宮)	七 1 ~ 8	八 1
	獻殿	八 1 ~ 九 9	五 2 ~ 八 16
國 際 關 係	推羅王希羅的殖民	九 10 ~ 25	八 2
	以旬迦別的海運	九 26 ~ 28	八 17 ~ 18
	示巴女王	十 1 ~ 13	九 1 ~ 12
	稅收與貿易	十 14 ~ 29	九 13 ~ 31
墮 落	外邦妻妾與偶像	十一 1 ~ 8	
	審判與仇敵	十一 9 ~ 43	

人必說：「義人誠然有善報。」

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詩五十八 11）。

肆、王國分裂時期

縱觀所羅門晚年，那時「內政治理」與「信仰靈程」的頹廢，儼然已然動搖了國家的根本，那一股蠢蠢欲動的外部危機，神使之悄悄的浮現與劇變，如：以東人哈達以大衛征戰下的「受難者身分」（撒下八 13~14；代上十八 12~13；詩六十），受到埃及王的政治庇護、賜婚，返回以東以後又蟄伏多年，伺機發動對所羅門的報復（王上十一 14~22）。又如：利遜趁著大衛攻擊主人瑣巴王哈大底謝之際（撒下八 3~8；代上十八 5~8），脫逃招聚一群人，在大馬色居住並擁兵自立為亞蘭王，不但鞏固與隱藏實力之外，政治立場上長期恨惡、敵視以色列人，並在沉寂多年之後，最終公然成了所羅門的敵人（王上十一 23~25）。

雪崩式的國家分裂，在神的預定中發生了，如：神對所羅門發怒說：「……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王上十一 11~13）又亞希雅先知撕裂新衣十二片的動作，告訴耶羅波安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裡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以十個支派賜給你。」（王上十一 31, 35）分離運動的內戰初期，神又藉神人示瑪雅阻止羅波安出兵：「……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兄弟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於是，聯合王國走向裂解之路，形成南北的分治時期（王上十二 22~24；代下十一 1~4），惟撒迦利亞先知預言了基督的盼望：「我要堅固猶大家，拯救約瑟家，要領他們歸回，我要憐恤他們，他們必像未曾棄絕的一樣」（亞十 6）。

以色列國的分裂肇始，源自於神任憑——「外患敵視」與「民心思變」的發展，因為「一切作孽之人發旺的時候，正是他們要滅亡」、「一切作孽的也要離散」（詩九十二 7, 9），進而體會「祂手所行的，是誠實公平，祂的訓詞都是確實的」（詩一一一 7）。從聯合王朝分裂之後，所留的猶大國餘數，體會到神的「慈愛與誠實」、「公義與公平」與「信實與救恩」屬性（詩四十 10，八十五 10，九十八 3），誠然神所說的話：「我因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給所羅門留一個支派。……



在我面前，長有燈光」(王上十一 32, 36)。因此，我們豈可再違背神的命令呢？應當「起來，……當奮勉而行」(尼九 14, + 4)：

南北兩國的比較與應許

	猶大(南)國	以色列(北)國
人 民	二支派(猶大、便雅憫)	十支派
建 都	耶路撒冷	撒瑪利亞
人 口	人數較少	南國的三倍
土 地	土地小，貧瘠	地大物博，南國的五倍
敬 拜	耶和華，聖殿	金牛犢，伯特利、但
朝 代	大衛王朝	九個王朝
國 祚	445 年 (B.C. 931~586)	210 年 (B.C.931~722)
君 王	十九位	廿位
評 語	八善十二惡	惡
宗 教	先知輔助，利未人支持	較少先知
應 許	神與大衛立約	無
滅 於	巴比倫	亞述
歸 回	耶路撒冷	流失

一、與以色列的衝突時期：

⊖羅波安，國之毀損者：

經文：王上十二 1~24，十四 21~31；代下十~十二

1. 以色列人立王請求

——「棄智慧之謀」(代上十 1~19；王上十二 1~19)：

羅波安，以「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的誇飾法，用「負更重的軛、蠍子鞭打」的嚴厲話，回覆以色列代表與眾人(王上十二 10~14；代下十 10~14)，導致示劍的立王盟約之儀(王上十二 1；代下十 1)，成了國家分裂的宣言(王上十二 16；代下十 16)；後來掌管服苦的亞多蘭(亞多尼蘭、哈多蘭；撒下廿 20，王上四 6，五 14；代下十 18)，也被眾人用石頭打死在以色列地，迫使王倉皇逃回耶路撒冷(王上十二 18；代下十 18)。羅波安那「錯誤的決定」，雖是出於神與應驗亞希雅的話(王上十二 15；代下十 15)，卻留下「智慧，判斷與用人」的重要性(傳十二 9~10；箴廿三 19)，昔日若是審時度勢、穩住人心，視以色列人的請願事由，為一種僕人服事的機會(可十 42~45)，給予妥切處理與寬容的回應，不致「背叛大衛家，直到如今」的遺憾(王上十二 19；代下十 19)。

侍立於所羅門的老臣，在建議羅波安的意見之中，歷史書記載有二：「現在王若服事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王上十二 7)

及「王若恩待這民，使他們喜悅，用好話回覆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代下十7）據此可知，深謀遠慮的老年人，希望王本著「視己如僕」的態度，恩待、體恤和服事百姓，又以「慈憐謙卑」的心，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彼前三8，10），以喜悅、造就的話回答眾人（箴十五1~2，4，廿五11）。令人惋惜，四十一歲登基為王的羅波安（王上十四21），理應有成熟的人生閱歷，焉能輕易採納少年人，那種轄制、責打和恐嚇的建言呢？只因權位蒙蔽下的狂妄吧！基此，心驕氣傲、惡謀，是神所憎惡（箴十五26，十六5），因他們心圖謀強暴、口談論奸惡（箴廿四2），故當與智慧人同行，留心純淨的良言（箴十三20，十五26，廿三12）。

2. 招聚十八萬的爭戰

——「各歸各家」（代上十一1~12；王上十二21~24）：

近八十年的以色列國，從偏安南方的大衛家猶大國，成為全民統一、強盛的大衛王國，但是羅波安剛繼任不久，首先面臨「江山與人民」分裂的茶壺風暴。由於處置過於霸道、失當，以色列的民心還是背叛了大衛家，尤其「我們與大衛有什麼分兒！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的用詞，甚至發生「殺害派往的官員」、「君王被迫逃離」的叛逆行徑。因此，羅波安立即招聚十八萬人（包括住猶大和便雅憫的以色列人，代下十一2），展開了壓境式的掃蕩之戰，惟因示瑪雅先知傳達神的旨意，眾人就聽從神的話、遵著神的命令，歸回不去與耶羅波安爭戰（代下十一4；王上十二24）。

箭在弦上的必戰態勢，在出征前卻以「各歸各家」的方式收兵退場，其扭轉式的關鍵點，在於「因為這事出於我」；因這句話是神的旨意。故此，聲勢浩大的集結，因著「先知呼籲」與「神的命令」，斷然決定放棄一切的既得利益，改變了未來無限的可能，實乃建立在對神「敬畏與順服」的基礎上。換句話說，縱然羅波安的靈性固然可議，惟眾人對於屬神的「先知」職分，仍然是出自內心的敬重與順服，誠如摩西的吩咐：「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十八15）故此，驗證了「以色列藉先知而得保存」的歷史（何十二13），這也是信仰生活中，羨慕先知講道、好好學道、得勸勉的原因所在（林前十四1，3，29，31）。

3. 為保障修築堅固城

——「埃及擄掠」（代下十一5~12，十二2~12；王上十四21~28）：

羅波安，在猶大和便雅憫等地，修築15處之多的堅固城（代下十一5~12），地點則偏重於南面、東面和西面的重要防線，⁸⁰主要是面向埃及的防務，並沒有在北面與以色列的交界處，構築任何的保障、堅固城；雖然兩國處於「時常爭戰」的衝突時期（王上十四29）。從軍事部署的戰略觀點而言，猶大國能夠體會神的

⁸⁰ 東面，自北到南依序有：伯利恆、以坦、提哥亞、伯夙。西面，由北到南依序是：亞杜蘭、瑣拉、亞西加、梭哥、亞雅崙、迦特、瑪利沙。南面，自西到東依序為：拉吉、亞多萊音、西弗、希伯崙。

心意，無意與以色列國長期為敵，一如往常的敞開大門，一心尋求、等待統一的機會，因為著眼於「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的信仰（弗三 6）。因此，耶羅波安錯誤的宗教舉動，使以色列全地各支派之中，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從四面八方的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代下十一 13，16）。

為了因應堅固城的構築，除了配置軍長與厚植裝備之外，又將王子外放到猶大和便雅憫全地的堅固城（代下十一 11~12，23），⁸¹這樣的政治性任用與安排，不但可以穩定南方的政局，也顯示對邊境防務的強化與重視，因主要敵人並不是耶羅波安，而是窺覬以久的埃及。然而，羅波安執政第五年之後，信仰上出現了明顯的變化，那時王與民離棄律法、得罪了耶和華（代下十二 1，14；王上十四 22~24），神使埃及王示撒攻取了猶大的堅固城，⁸²入城擄掠聖殿和王宮寶物，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成了埃及示撒的僕人（代下十二 2~12；王上十四 25~28）。因此，真正抵禦外敵的保障，並非取決於物質的堅固城，乃是對「神的律法」的態度，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申廿八 47~48；撒拉十七 47；詩廿七，一廿七 1）。

4. 不立定心意尋求神

——「神是公義」（代下十二 2~8，12~14）：

猶大國於分裂的初期，神仍使羅波安自強（代下十二 13），國家堅立、強盛（代下十二 1），但他未儆醒、謹守應有的分際，如經上所記的評語：「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代下十二 14）究其原由，應與經文所提及母親是亞捫人有關（代下十二 13；王上十四 21），致使猶大人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築壇、立柱像和木偶，國中也有變童，如此行一切可憎的事，觸動神的憤恨、怒氣，比他們列祖更甚（王上十四 22~24）。猶大國，此時的信仰敗壞程度，已不是個人的迷失、墮落而已，乃是全面性的偏離了神，比起所羅門的晚年更甚（王上十一 5~8），於是神基於申命記中的「公義」原則（申卅一 16~20，卅二 15~21，30），任憑埃及大軍的兵臨城下，讓恨他們的外邦人轄制他們（詩一〇六 40~42）。

羅波安的表現，是越過耶和華的命令，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從未積極的察驗神的旨意，竟以一國之君的權力，加重擔於勞苦的百姓、又陷百姓於罪中；遂以「權力」毀損了以色列國、毀傷了猶大國。因此，埃及王示撒一路攻取了堅固城的「震憾」，乃至圍困耶路撒冷的「震驚」，使得先知示瑪雅警告王和眾首領之後，在神的「震怒」中自卑說：「耶和華是公義的」。由此可知，應當一心尋求神的心意，因為神是施平安、又降災禍（賽四十五 7），祂的公義是「福與福」的並行（伯一 21，二 10），同時深刻體會神給予的寬容，原是預留悔改、更新與得力的機會（羅二 4~6；彼後三 9；帖前五 9），且祂所給予人的良知，是省察中的自卑與悔改，絕不是自大與硬心（詩五十一 17；路十八 14）。

⁸¹ 羅波安立亞比雅為太子，以接續他作王，故而留在耶路撒冷。

⁸² 埃及王示撒，是西亞們的第廿二王朝（B.C. 945~924）；他不屬於所羅門與埃及結親時的朝代。

伍、猶大被擄時期